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发行人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AAA/A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4
三、认购人承诺.....	15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4
七、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68
八、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01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107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08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0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4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1
一、备查文件内容.....	15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1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首农食品集团、发行人、本公司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原首农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首农股份	指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元种业	指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镇市大红门	指	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赤城县大红门	指	赤城县大红门科技牧业有限公司
首农畜牧	指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二商肉类	指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元食品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粮油	指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龙江生物	指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京粮粮贸集团	指	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绿谷贸易	指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糖业烟酒集团	指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供应链	指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首农控股	指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元石油	指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壳牌	指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北郊农场	指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东郊农场	指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西郊农场	指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南郊农场	指	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
二商集团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物流	指	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
SPF 猪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 pig, 即为“无特定病原猪”。我国相关法规中规定 SPF 猪不能带猪喘气病、猪萎缩性鼻炎、猪痢疾、猪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肠胃炎等 7 种病病原
中育配套系	指	由父系（C03、C09）和母系（B06、B08）经多年采用先进的育种技术和测定手段精心选育配套组合而成，遗传基本稳定
液态奶	指	由健康奶牛所产的鲜乳汁，经有效的加热杀菌方式处理后，分装出售的饮用牛乳。经国际乳业联合会的定义，液态奶是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和酸乳三类乳制品的总称
发酵奶	指	用国际乳业联盟认可、对人体有益、纯培养的乳酸菌，包括保加利亚乳杆菌、双歧杆菌、嗜热链球菌、干酪乳杆菌等，接种于已消毒的鲜牛奶或还原奶中，经过足够时间发酵而形成的一种酸牛奶制品
固态奶	指	奶粉和奶酪的总称
甲型流感	指	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其病原体为新型的甲型 H1N1 流感病毒。
三聚氰胺	指	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俗称密胺、蛋白精，可被用作化工原料，呈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对身体有害，不可用于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
瘦肉精	指	一类动物用药，包括数种药物。将其添加于饲料中，可以增加动物的瘦肉量，减少饲料使用，使肉品提早上市，降低成本。对人体会产生副作用。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即良好农业规范。是 1997 年欧洲零售商农产品工作组在零售商的倡导下提出的，主要针对初级农产品生产的种植业和养殖业，鼓励减少农用化学品和药品的使用，是保证初级农产品生产安全的一套规范体系。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被认为是控制食品安全和风味品质的最有效管理体系。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农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

		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ISO9000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一组标准的统称，由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ISO14000	指	指环境管理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管理标准，由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
ISO9001:2000	指	指 ISO9000 族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内容，9001 为标准号，2000 为版本号
H7N9	指	一种新型禽流感，于 2013 年 3 月底在上海和安徽两地率先发现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出资人北京市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748 号）。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21 年 4 月、2021 年 8 月及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在上述批文项下完成了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为上述批文项下的第四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基础期限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

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

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12、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21、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22、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通知。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到期债券

32、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3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到期债券，初步拟偿还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及到期债券情况

还款方	借款机构/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首农食品集团	20 京粮 Y1	80,000.00	2020/11/10	2022/11/10
首农食品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0	2021/12/28	2022/12/27
首农食品集团	北京农商银行	40,000.00	2021/12/16	2022/12/14
首农食品集团	北京农商银行	50,000.00	2022/01/01	2022/12/31
合计	-	200,000.00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应经财务管理部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亿元全部计入2022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到期债券；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22年6月末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067,498.80	10,067,498.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2,996.05	7,072,996.05	-
资产总计	17,140,494.86	17,140,494.86	-
流动负债合计	8,023,455.64	7,903,455.64	-1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2,381.41	3,502,381.41	-
负债合计	11,525,837.05	11,405,837.05	-120,000.00
所有者权益	5,614,657.81	5,734,657.81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67.24%	66.54%	-0.70%
流动比率	1.25	1.27	0.02
速动比率	0.53	0.53	-

（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66.54%。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长短期债务结构将更加优化，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53.53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02,053.53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5923W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429957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秘勇 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2003654

传真：010-62014068

互联网址：www.bjcag.com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

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中央关于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精神，1979 年由北京郊区经过半年的筹备，将北京市郊区十八个国营农场组成联合企业，正式命名为“北京市长城农工商联合企业”，下属 33 家公司及农场，实行农工商并举，产、供、销一体经营模式发展。

1999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京政函[1999]63 号）文件批准，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更名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90,889.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三元集团总公司，2002 年 9 月 28 日再次更名为北京市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收资本变更为 94,176.68 万元。

2008 年，公司依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8]2588》号文件，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增加国家资本金 1,5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95,676.68 万元。

2009 年，公司根据审计意见进行调整，实收资本变更为 95,558.96 万元。同年 4 月，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09]93 号）文件批准，公司吸收华都集团、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目前尚未纳入公司报表），更名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247.12 万元，并经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京安华信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根据《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拨付的增资款资金 23,863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及权益 23,863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41,110.20 万元，由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安华信验字（2011）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农口企业 2011 年项目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11]1704 号），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将北京市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 5,719.23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及权益 5,719.23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46,829.43 万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将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奶牛良种高效繁育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3,800.00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及权益 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50,629.43 万元。

2012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12]1248 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将北京市财政局拨付专项用于“双河农场水利与农业项目”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000.00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53,629.43 万元。

2012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农业企业项目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12]1530 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将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用于“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肉鸡切块生产线自动化加工

设备升级改造”的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和用于“首农食品经营中心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的项目资金 500.00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 1,9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55,529.43 万元。

2012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 2012 年种业项目市级项目资金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12]2090 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将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用于“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租代种鸡场建设”的项目资金 657.36 万元、用于“北京鸭育种核心区建设”的项目资金 670.89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 1,328.25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56,857.68 万元。

2013 年 3 月，公司调整对下属子公司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实收资本减至 156,797.68 万元。2013 年 12 月，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指[2013]255 号），公司将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的北京市财政局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黑猪养殖基地（南口）建设项目”，增加了国家资本金，实收资本增加至 161,797.68 万元。

2014 年 4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元乳业项目预算资金的函》（京财农指[2013]2301 号），公司将收到的北京市财政局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三元乳业项目”增加了国家资本金，实收资本增加至 261,797.6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 2015 第 146 号），公司收到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支持新兽药羊衣原体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规模化生产工艺优化和产业化项目，实收资本增加至 262,247.6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 2015 第 277 号），公司收到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支持农产品“互联网+”封闭供应链运营模式研究与应用项目，实收资本增加至 262,747.6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 2015 第 289 号），公司收到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支持中科电商谷孵化器项目，实收资本增加至 262,947.6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 2015 第 296 号），公司收到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用于支持企业管控云平台项目，实收资本增加至 263,147.6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 2016 第 5 号），公司收到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支持三元种业公司京津冀协同发展“菜篮子”基地建设项目，实收资本增加至 273,147.6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宣布，对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同时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实收资本增加至 602,053.53 万元。

2018 年 5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相关任免文件，公司重组后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国丰。

2019 年 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02,053.53 万元，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

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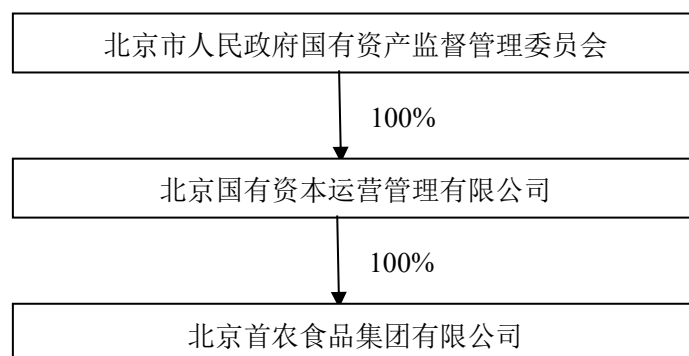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权变动。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赵及锋，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元。北京国管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平台，其主要职责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平台，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平台，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平台，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平台，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平台。北京国管业务范围涉及钢铁、能源、基础设施、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医药、房地产、轻工业等领域。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北京国管资产总计 333,730,482.21 万元，负债合计 215,580,538.7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49,943.4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680,813.71 万元，净利润 6,536,839.02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北京国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北京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代表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等。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41 户，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食品加工业	149,755.74	直接：35.79
					间接：18.91
2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80,068.30	直接：97.35
					间接：1.95
3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84,000.00	45.32
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为成员单位金融服务等	200,000.00	100.00
5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农业	6,993.08	100.00
6	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农业	12,851.13	100.00
7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农业	1,600.00	100.00
8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农业	10,146.01	100.00
9	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农业	9,108.63	100.00
10	北京首农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0,700.00	100.00
1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41,953.38	100.00
12	北京首农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业	121,000.00	100.00
13	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业	31,500.00	100.00
14	北京首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北京	仓储业	5,000.00	100.00
15	北京首农食品应急保障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业	9,774.10	100.00
16	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806.00	100.00
17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粮食贸易等	27,900.00	100.00
18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208,741.46	100.00
19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零售业	193,087.31	100.00
20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40,838.55	100.00
21	北京首农东方食品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食品批发	21,442.46	100.00
22	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渔业	18,763.23	100.00
23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商贸流通业	50,000.00	100.00
24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57,777.00	100.00
25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	北京	蔬菜加工业	4,100.00	100.00
26	北京首农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酒店服务	100.00	100.00
27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山东	食品加工业	8,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8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	机动车燃料零售	7,722.20	70.00
29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	机动车燃料零售	13,808.46	51.00
30	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业	3,000.00	100.00
31	北京市延庆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1,250.00	100.00
32	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500.00	100.00
33	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300.00	100.00
34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北京	销售肉鸡等	2,700.00	100.00
35	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专业咨询	1,100.00	100.00
36	首农一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投资管理	250,000.00	20.00
37	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代理	120.08	100.00
38	北京市 SPF 猪育种管理中心	北京	现代农牧业	667.20	100.00
39	Beijing Enterprises(Dairy) Limited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0.19	57.15
40	北京市大发畜产有限公司	北京	农林牧渔业	5,454.30	100.00
41	北京建院建筑设计创意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勘察设计业	69,307.00	100.00

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45.32%	45.32%	84,000.00	48,749.03	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日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人事安排。
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68%	39.68%	72,695.03	256,346.88	少数股权分散
3	北京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26%	41.26%	1,481.54	611.22	西郊农场为最大股东，其他均为个人股东，且持股比较分散，重要经营活动、资金及人事任免由西郊农场控制
4	北京国建龙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821.94	另 40% 股份的少数股东承诺一致行动
5	第九区（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40.00%	40.00%	3,000.00	1,200.00	双桥农场控制该公司重要经营活动、资金及人事任免。
6	北京北方京糖洋酒销售有限公司	40.00%	40.00%	7,600.00	9,752.16	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能够控制企业经营
7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京酒销售有限公司	40.00%	40.00%	3,000.00	1,200.00	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能够控制企业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8	北京京糖鑫盛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800.00	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能够控制企业经营
9	北京京糖鑫昌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40.00%	40.00%	990.00	396.00	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能够控制企业经营
10	北京华都酿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5.50%	45.50%	12,358.15	5,953.02	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能够控制企业经营
11	西藏久源世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990.00	396.00	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能够控制企业经营

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樱桃谷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51.00%	51.00%	5,000.00	1,326.0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不能对其形成控制
2	HAID CHERRY VALLE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HOLDING)	60.00%	60.00%	11,587.83	4,952.7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能对其形成控制
3	北京门头沟宏远经 销公司	100.00%	100.00%	992.80	992.80	门头沟区粮食局划入已全额计提减值的长期投资，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4	承德三元御道口牧 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9.29	承德国资委产业调整，导致丧失控制权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 县御道口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0	160.00	承德国资委产业调整，导致丧失控制权

公司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1、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食品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金 149,755.74 万元，于 2003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43%。三元食品是以奶业为主，兼营麦当劳快餐和房地产开发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营业范围为：加工乳品、饮料、食品、原材料、保健食品、冷食冷饮；生产乳品机械、食品机械；生产生物工程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餐饮；自产产品的冷藏运输；销售食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开发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装、修理、租赁自有/剩余乳品机械和设备（非融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展览会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加工乳品、饮料、食品、原材料、保健食品、冷食冷饮；生产乳品机械、食品机械；生产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餐饮；自产产品的冷藏运输；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三元食品资产总额为 1,257,246.30 万元，负债总额 653,418.04 万元，净资产 603,828.26 万元；2021 年三元食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3,072.36 万元，净利润 20,867.87 万元。

2、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首农股份的前身为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划入首都农业集团，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5.32%¹。2016 年 4 月华都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 84,000.00 万元。首农股份业务涉及良种繁育、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动物保健、兽医防疫、食品加工等领域，营业范围为：购销种畜种禽、兽医疫苗、兽药、药械；兽医生物药品、饲料、添加剂制造；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畜禽产品、饲料、添加剂、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系统内部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¹ 发行人为首农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日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人事安排，故将其并入合并范围。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首农股份资产总额为 582,707.91 万元，负债总额 476,219.42 万元，净资产 106,488.49 万元；2021 年首农股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833.03 万元，净利润为-32,002.39 万元，亏损原因为种猪板块、北京鸭板块业务亏损所致。

3、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种业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80,068.3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9.30%。三元种业是集奶牛、北京鸭、种猪等畜禽品种育种、养殖、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畜牧企业集团，营业范围为：加工生物制品、肉类、牛奶、畜用药品、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加工屠宰畜禽；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产品质量检测、食品检验；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省级以上饲料主管部门批文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加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省级以上饲料主管部门批文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养殖、销售奶牛、种鸭、种牛、肉牛、种猪、家禽及优良品种繁育；种植、销售花卉、蔬菜、瓜果及优良品种培育；规模化奶牛场、猪场工艺设计；奶制品的研制开发；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修理农林牧渔机械；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提供农场劳务承包人；销售生物制品、肉类、牛奶、畜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机械电器设备；饲料原料；销售仪表仪器；销售医疗器械（不含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三元种业资产总额为 851,756.46 万元，负债总额 640,192.37 万元，净资产 211,564.09 万元；2021 年三元种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031.18 万元，净利润 6,984.48 万元。

4、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北京市粮食局下属企业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9]1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北京市粮食局所属企业所实际占有的国家资本金 9 亿元作为出资，组建京粮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京粮集团营业范围为：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京粮集团资产总额为 2,200,015.10 万元，负债总额 1,837,318.98 万元，净资产 362,696.12 万元；2021 年京粮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06,182.54 万元，净利润 21,111.08 万元。资产下降原因为 2021 年集团产权结构发生变化，部分原京粮集团所属企业转到首农食品集团产权关系下所致。

5、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商集团的前身是北京市第二商业局。1993 年 2 月，转制为企业集团，名称为北京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7 年 10 月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将名称改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二商集团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限集团子企业经营）；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

藏保鲜）；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二商集团资产总额为 516,340.05 万元，负债总额 245,809.38 万元，净资产 270,530.67 万元；2021 年二商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4,341.20 万元，净利润 69,061.27 万元。资产下降原因为 2021 年集团产权结构发生变化，部分原二商集团所属企业转到首农食品集团产权关系下所致。

（二）公司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1	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50.00
3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50.00
二、联营企业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9.84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
3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50.00
4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37.00
5	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28.00
6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30.00
7	罗森（北京）有限公司	35.21
8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6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2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新镇政府东侧中科电商谷 1 号楼 2 层 201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电脑图文设计；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93,830.45 万元，负债总额 198,274.75 万元，净资产 95,555.70 万元；2021 年度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4.03 万元，净利润-490.24 万元。

2、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精料补充料；畜禽水产养殖、试验；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28,404.45 万元，总负债 6,457.54 万元，净资产 21,946.90 万元。2021 年度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61.52 万元，净利润 4,317.31 万元。

3、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乳山寨镇车村，经营范围：从事父母代种鸭的繁育、养殖和销售业务以及农作物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总资产 10,574.35 万元，总负债 1,529.16 万元，净资产 9,045.19 万元。2021 年度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8.80 万元，净利润 50.51 万元。

4、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214,847.47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0,752.02 亿元，总负债 10,047.32 亿元，净资产 704.70 亿元；2021 年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86 亿元，净利润 75.78 亿元。

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20,240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 2021 年末，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314,722.85 万元，总负债 2,815,807.84 万元，净资产 1,498,915.01 万元。2021 年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5,471.69 万元，净利润 82,382.98 万元。

6、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80.00 万美元，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七层 718 室。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麦当劳”纪念品、小礼品、玩具；提供送餐服务；出租部分现有营业场地（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79,859.36 万元，负债总额 232,071.45 万元，净资产 247,787.91 万元；2021 年度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362.97 万元，净利润 38,694.63 万元。

7、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本 1,535.56 万美元，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前桑园村西。经营范围：生产种禽、种蛋；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培育家禽新品种、新品系；提供种禽、种蛋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日用杂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复印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总资产 144,055.09 万元，总负债 63,888.02 万元，净资产 80,167.07 万元。2021 年度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22.77 万元，净利润 9,040.24 万元。

8、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大街 5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

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58,067.23 万元，总负债 16,664.48 万元，净资产 41,402.75 万元。2021 年度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285.10 万元，净利润 9,825.07 万元。

9、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277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228.12 万元，总负债 54,860.43 万元，净资产 1,367.69 万元。2021 年度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55.49 万元，净利润 2,115.98 万元。

10、罗森（北京）有限公司

罗森（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8,400 万元，注册地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甲 1 号 1-15 号房，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餐饮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小家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隐形眼镜护理液、花卉、水果、蔬菜、工艺品、计生用品、文体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零部件和软件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代售电话卡、演出票、电影票；彩扩、复印、传真；向国内其他商户转租部分店面（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商务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培训；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以特许经

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罗森（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 50,118.09 万元，总负债 32,473.92 万元，净资产 17,644.17 万元；2021 年度罗森（北京）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581.60 万元，净利润 2,055.59 万元。

11、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3,16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兴隆庄村。经营范围：畜禽饲养；制造复混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牧机械；粮食收购；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种畜禽生产（京红 1 号、京粉 1 号、京粉 2 号 父母代雏鸡、商品代雏鸡）（种畜禽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12,845.74 万元，总负债 152,897.98 万元，净资产 59,947.76 万元；2021 年度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053.67 万元，净利润-340.50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北京市国资委负责，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书面形式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市国资委的部分职权。

根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13 名成员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连任。董事长需定期代表董事会向市国资委述职。

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包括制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企业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等。公司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并对股东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议题、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的议题涉及董事本人时，该董事应遵循回避制度。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根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北京市国资委委派 4 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2 人。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调整市国资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京办字【2018】31 号）文件，北京市国资委企业监事会办公室已被撤销，市国资委监事会后续不再参与发行人事务，因此原北京市国资委委派的外部监事刘春芳、龚善、刘菲和郑利军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常履职监事共两名，分别为雷坤石先生和马恩女士，其他监事的任免安排尚待进一步确定。本次监事变动后，监事总人数为 2 人，监事会成员尚待作进一步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市委的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经市委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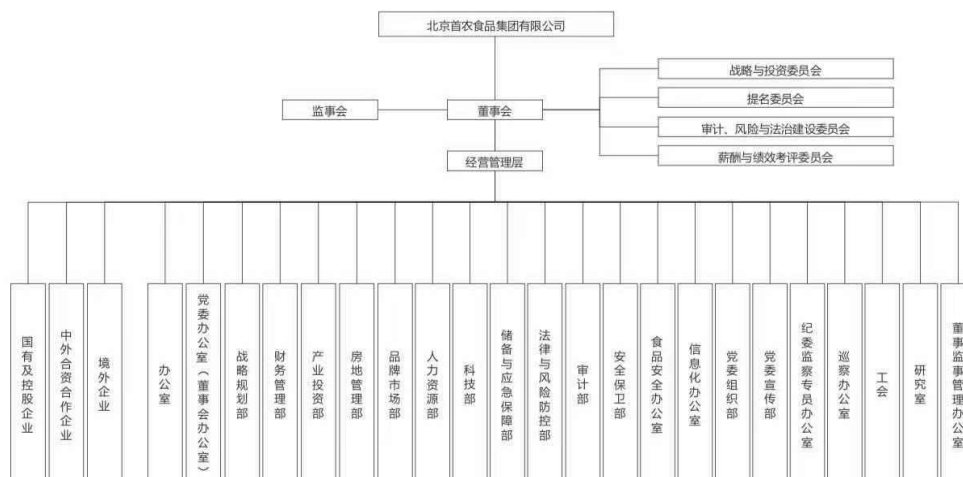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

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治理结构较为清晰。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办公室、研究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深化改革工作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宣传部、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金融投资部、房地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安全保卫部、企业文化部、农牧管理部、审计部、食品安全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信息化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巡查办公室、工会等行政部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情况

1、办公室

（1）负责综合协调集团公司行政事务，督办集团公司经理层决策决议的落实并反馈执行情况；

（2）总体负责集团公司危机应急处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文书、机要、保密、印章、档案管理、来信来访、接诉即办和政务信息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接待工作、外事工作和对外联络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经理层的秘书工作，负责总经理有关报告和讲话稿的起草与运转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行政事务管理；

（7）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固定资产、家具与办公设备的购置、日常管理和处置等工作；

（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保留集团公司信访工作办公室、计划生育工作办公室、保密办牌子。

区域协作办公室（办公室的二级部）

（1）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区域协作工作；

（2）负责制定区域协作工作要点及各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保持与区域协作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沟通；

（4）负责组织、安排区域协作工作的各种会议和重要活动；

（5）负责协调各二级企业、部室积极开展区域协作工作；

（6）负责区域协作单位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

（7）负责研究区域协作的政策信息；

（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诉即办”工作办公室（办公室的二级部）

（1）负责集团公司“接诉即办”工作相关机制和制度的建设；

（2）负责对接市 12345 中心、市国资委分中心，及时反映、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3）负责集团公司系统“接诉即办”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二级企业开展好“接诉即办”各项工作；

（4）定期向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5)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1) 负责筹备党委（常委）会会议；

(2) 负责组织党委（常委）会会议通知、议案等材料；

(3) 负责党委（常委）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等有关文件的起草、传递和归档工作；

(4) 负责检查督促党委（常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5) 负责党委工作计划、报告、总结等文件及文字材料的起草与运转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主要领导有关报告和讲话稿的起草以及党委相关文件的起草与运转工作；

(7) 协助集团公司党委领导处理日常事务，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党委的指示、决定；

(8) 根据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方针政策、综合信息等各方面动态的研究和反馈，为党委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咨询意见；

(9)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1) 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

(2) 负责组织董事会审议材料；

(3) 按照董事会要求，参与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论证，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 负责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等文件；

(5) 负责督办董事会决策决议的落实并反馈执行情况；

(6) 负责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建立健全与董事的联系沟通机制；

（8）负责市国资委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出具的报告，负责初步核实须由董事长签发的文；

（9）负责集团公司董事长有关报告和讲话稿的起草以及相关文件的起草与运转工作；

（10）参与集团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11）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战略规划部

（1）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评估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评估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评估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 ， 督导战 略实施；

（2）根据集团公司总体战略，组织各个子集团（事业部）开展战略制定工作。审核、跟踪子集团（事业部）的战略规划，并根据规划指标参与制定任期目标及相应的激励机制；

（3）负责统筹改革相关工作，落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要求，组织制定与实施子集团（事业部）层面的资产重组、业务整合、体制改革、机制创新等重点事项方案，并跟踪分析改革效果；

（4）负责研究提出集团公司战略管控体系搭建建议；

（5）负责构建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6）负责集团公司与各类企业的战略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前期调研，协调并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达成与履行；

（7）负责开发、维护战略资料库，为集团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管理部

- （1）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制度建设与管理；
- （2）负责集团公司经济运行监测，编制集团公司月度经济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分析报告；
- （3）负责对集团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经营财务指标进行研究，并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 （4）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日常工作，并负责编制年度全面预算书（草案），组织审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预算方案和年中预算调整方案，并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结果提出相应的考核和奖惩意见；
- （5）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财务预算编制、报告、执行和日常监控工作；
- （6）负责集团公司的融资和担保工作，指导、协调财务公司工作；
- （7）负责集团公司投资收益和土地收益的催缴工作；
- （8）负责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的汇总和上报；
- （9）负责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10）负责集团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的培训、管理与考核等相关工作；
- （11）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管理工作；
- （12）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财务会计工作；
- （13）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产业投资部

- （1）负责制订产业投资计划，牵头编制集团公司投资计划；
- （2）负责集团公司产业投资的立项与审核论证，组织各级企业进行投资决策；

（3）负责制订集团公司资本结构优化方案；

（4）牵头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相关管理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压减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的企业改制工作，做好对所属企业改制方案的指导、协调、服务和按程序审批等相关工作；

（7）负责集团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境外企业日常沟通联络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进出口权管理工作；

（9）负责集团公司能源和水资源管理；

（10）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产权管理中心（产业投资部的二级部）

（1）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产权登记管理和资产评估行为；

（2）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登记工作，批准核发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产权登记表；

（3）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4）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论证与审核；

（5）负责集团公司资产损失的核销工作，对所属企业资产损失核销事项进行备案或审批；

（6）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房地管理部

（1）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土地利用规划的研究与编制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土地、房屋资产统计，牵头研究制订闲置土地房屋盘活利用方案；

（3）负责集团公司房地产投资及房地产企业退出与整改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不动产权属登记、变更、注销相关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方案审核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绿化用地方案审核及绿化造林、环保等相关工作；

（7）负责集团公司土地资产处置、占地补偿方案的初审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检查、监督和整改工作；

（9）负责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与监督工作，牵头大宗物资与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工作；

（10）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保留集团公司绿化办公室牌子。

7、品牌市场部

（1）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品牌战略规划，推动集团品牌战略规划的宣贯与实施；

（2）负责集团公司母品牌推广工作，制定母品牌视觉识别形象系统（VIS），制定和执行集团品牌传播方案，包括：广告投放、宣传品设计、媒介传播、展览展示（境内）、线下活动等；

（3）负责集团公司品牌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母品牌授权，推动母子品牌相互支持，建立健全集团品牌管理体系；

（4）负责集团公司品牌价值评估和市场调研分析，为集团公司提供相关决策建议；

（5）负责指导集团公司所属子品牌推广，支持重点子品牌发展；

(6) 负责组织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相互合作，共同发展大客户、团购、团餐等业务；

(7) 负责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渠道建设、营销管理等市场拓展工作；

(8)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8、人力资源部

(1)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人才发展规划；

(2) 根据集团公司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开展集团公司人才引进、开发、培训和管理；

(3) 负责集团公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二级企业负责人、总部员工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年金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相关报表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

(8) 负责指导协助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人员劳动关系管理和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9)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人力资源日常工作；

(10)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培训部（人力资源部的二级部）

(1) 负责集团公司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2) 负责集团公司组织培训的管理、追踪和效果考核；

(3) 负责集团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荐、审核、上报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培训师资质管理；

(5) 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培训工作；

- (6) 负责协助总部部室完成各类培训工作；
- (7) 负责集团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工作；
- (8)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9、科技部

- (1)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科技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管理，组织对外技术交流；
- (3) 负责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的立项与管理，组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评审、奖励，并负责集团公司科委、科协的日常工作等；
- (4) 负责集团公司科技研发管理；
- (5) 负责集团公司自主投入科研经费、财政性科研经费以及各级各类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与全周期考核评价；
- (6) 负责集团公司防疫工作，指导、协调畜牧兽医总站工作；
- (7) 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 (8) 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标准化、认证、计量、专利申请等工作；
- (9) 负责争取产业扶持资金；
- (10)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管理工作；
- (11)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储备与应急保障部

- (1) 贯彻落实政府储备商品管理政策，监督检查储备商品安全储存和管理情况；
- (2) 负责集团公司应急保障供应体系的构建工作，在应急状态下协助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调度指挥储备商品；

- （3）负责与各级政策性业务管理机关的对接和联系，积极争取储备商品和应急保障供应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 （4）负责储备商品、军粮、退耕还林粮、应急保障供应等政策业务的日常管理；
- （5）负责储备商品、应急保障供应新技术、新方法的总结、推广工作；
- （6）负责集团公司储备商品和应急保障供应的数据收集、统计和台账管理；
- （7）负责集团公司储备商品和应急保障供应仓储物流资源统筹管理；
- （8）负责集团公司与政策性业务相关的库存监管，检查库存管理情况；
- （9）负责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统计工作；
- （10）负责相关业务的监督、指导、培训和考评；
- （11）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法律与风险防控部

- （1）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监督完善工作；
- （2）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工作,参与修订、审核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
- （3）负责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管理、监督及指导二级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对专（兼）职法律事务人员进行业务管理；
- （4）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投资融资、担保、产权流转、招标投标及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改制、重组、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 （5）负责审核需集团公司签署、出具或审批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参与集团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制订、完善集团公司合同范本；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企业起草、审核、签订、出具和履行重大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6）负责集团公司工商登记、商标注册、企业年检相关工作，参与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做好首农品牌保护工作；

（7）参加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并对集团公司法律纠纷案件进行汇总管理；

（8）协助集团公司相关部室开展尽职调查、资信调查、发表声明、刊登启事等工作，提供相关法律咨询；

（9）负责组织选聘集团公司外聘律师，对所属企业外聘律师选聘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和评价；

（10）负责或配合集团公司相关部室、所属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1）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审计部

（1）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2）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财政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3）负责对集团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经营决策、基本建设等重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4）负责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企业进行专项审计；

（5）负责对集团公司境外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6）负责对委托理财、证券及期货投资、担保等高风险业务进行审计；

（7）负责组织开展以任中审计为主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

（8）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9）协助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10）参与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选择、评估、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

(11) 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12) 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计工作；

(13) 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给予指导、监督和管理；

(14)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安全保卫部

(1) 负责集团公司安保体系建设；

(2)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治安和综合治理工作；

(3)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的节水、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货运汽车通行证的申办、发放和管理；

(6) 负责集团公司国家安全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防汛工作；

(8) 负责防范和处理“法轮功”等邪教问题；

(9) 负责协助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调解、疏导内部纠纷，维护企业的安定稳定；

(10) 负责监督、指导及检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11)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4、食品安全办公室

(1) 负责“首农食品”标准体系建设、“首农食品”标准认证体系建设与落地监督；

（2）负责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确保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3）负责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和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联合检查，建立并不断更新、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库；

（4）负责协调和沟通各级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农产品（食品）质量追溯项目的实施与监管；

（5）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承担的代购、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产品保障供应工作；

（6）指导、协调北京农垦绿色食品办公室工作；

（7）负责食品产业研究，定期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及时掌握相关企业食品安全情况，受理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组织、督促相关企业依法整改，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及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8）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等活动；

（9）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5、信息化安全办公室

（1）负责编制集团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促二级企业开展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

（2）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3）负责集团公司官网信息的形式审核及上传工作；

（4）负责国资监管网、电子政务网、集团公司官网等信息系统的管理运维工作；

（5）负责统筹协调集团公司信息化项目申报、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集团公司重大信息化建设工程技术论证、评估验收等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与管理，配合集团总部部室推进专业信息系统建设；

（7）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新建或改造信息化项目（不包括零星的硬件配置和单机版软件配置）实行审核，并监督实施；

（8）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制订信息化标准和管理制度；

（9）负责集团公司数据与信息资源管理，协助有关部室开展网络舆情和品牌侵权信息的搜集、整理工作；

（10）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党委组织部

（1）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干部管理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老干部管理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统战、侨务、复转军人安置、出国政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政工职称评定等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共青团工作；

（7）负责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保留集团公司团委、统战部和老干部工作部牌子。

17、党委宣传部

（1）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组织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 (4) 负责集团公司党员宣传教育工作；
- (5) 主办集团公司内刊，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内刊及新媒体平台监督与管理；
- (6)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及公关管理工作；
- (7) 负责集团公司舆情工作；
- (8) 负责集团公司史志编纂工作；
- (9) 负责集团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及发布工作；
- (10)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8、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1) 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集团公司内部巡察工作；

(2) 强化监督第一职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市国资委党委决策部署在集团公司系统落到实处，坚决整治贯彻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3) 督促推动集团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推动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集团公司党委管理人员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督促推动集团公司党委抓好市委巡视、市国资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4) 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这些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提出的申诉、复审申请；

(5) 负责对集团公司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

(6) 负责依法履行监察职责；

(7) 负责依纪依法开展问责；

(8) 加强对所属企业（单位）纪检组织的领导，指导、检查、督促所属企业纪检组织层层落实监督责任；

（9）负责对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10）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9、巡查办公室

- （1）负责贯彻执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2）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 （3）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 （4）负责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调配、监督和管理；
- （5）负责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整改意见书，并跟踪督导落实；
- （6）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 （7）负责向市国资委巡察办报告工作；
- （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0、工会

- （1）负责集团公司及二级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和换届选举工作；
- （2）负责指导所属企业民主管理、职代会、厂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 （3）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所属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专项协议、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议的签订与履行；
- （4）负责集团公司女职工委员会和女职工维权工作；
- （5）负责集团公司职工素质教育和职工队伍的宣传教育工作；
- （6）负责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经济技术创新、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评选及组织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和职工技能大赛；
- （7）负责集团公司职工困难帮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送温暖和职工互助保险工作；
- （8）负责集团公司劳模推荐、评选和政策落实；

（9）负责集团公司职工文化体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职工“安康杯”竞赛工作；

（10）负责集团公司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编制工会本级财务预决算，审批二级企业工会预决算，负责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及对二级企业工会主席的离任审计工作；

（11）负责指导和推进所属企业工会“职工之家”建设工作；

（12）负责推动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监事制度；

（13）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1、研究室

（1）负责开展对党的方针政策、政府政策、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和行业信息的研究，为决策提供参考；

（2）负责集团公司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要文件的起草、编印、提交或发布；

（3）负责宏观经济综合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定期发布经济及行业信息摘要，为领导经营和决策提供有效服务；

（4）参与集团公司重大决策论证，对企业重大决策开展专题研究；

（5）负责争取政府政策支持工作情况的汇总、跟踪；

（6）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2、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

（1）负责拟定集团公司产权代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并贯彻实施；

（2）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参加的股东会会议；

（3）负责建立健全与其他股东的沟通联系机制；

（4）负责对参股企业产权代表上报的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等涉及应由集团公司决策的事项，及时传送相关部室；

（5）督促集团公司产权代表依据集团公司的意见在出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上发表意见和主张，正确行使表决权和监督权；

（6）负责集团公司产权代表的监督、指导、培训和考评工作；

（7）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基本控制制度

（1）战略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从战略目标制订、实施、评价到再修订的一整套战略管理流程和制度规范。同时，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资源条件的不断变化，及时进行战略调整，公司战略具有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制度》、《监事会工作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总部联席会议事规则》等。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等，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

2、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为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
- (2) 编制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会计报告；
- (3) 拟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二级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事宜；
- (4) 参与拟订二级企业资产重组方案，审定二级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
- (5) 实行集团公司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管理二级企业融资、担保事项；
- (6) 制订集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定二级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项；
- (7) 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内部财务考核和评价，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 (8) 统一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年度财务预算，申办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审批事项；
- (9) 按照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规定行使其他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职责。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重大事项，包括合并、分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国有企业改制、注册资本变动、重大投融资、担保、工资制度、财务预算等，应由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经过财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等与此有关的会议。

3、投资管理规定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投资管理制度，对产业整合、企业重组以及对外投资等作出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其主要投资活动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中，上报公司审核。对外投资由公司总部

统一审批管理，对于已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资金支出时仍须经过公司财务管理部批准。

4、资金管理体制

首农食品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管控平台，利用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作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实施载体，以资金收入集中管理、资金支付统一结算、资金使用统一调配为目标，构建集团公司“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财务监控平台、融资营运平台、金融服务平台”，满足集团公司精细化管理要求，促进集团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务成本，保障资金安全，提升运行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集团财务管理部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政策，统筹协调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中各方职责落实；负责成员单位资金集中工作的监督和考核；负责指导、监督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确保集团不出现大的资金风险，为财务公司功能发挥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专业执行机构，负责在集团的领导和支持下，负责构建和维护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负责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内部账户的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的登记备案；负责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高效性；负责监控成员企业资金使用情况、结算纪律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工作，协助集团财务管理部进行资金管控和考核；负责不断优化企业账户管理，推进资金集中、结算集中，加强资金计划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机制、定价机制和集中考核机制，不断开拓和挖掘融资渠道，丰富金融服务手段，接受集团的指导与监督管理，为集团落实资金统一集中管理提供专业服务。

集团企业作为资金集中管理的参与者，严格执行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集团企业负责人是本单位及下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财务部门是本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全力支持和配合好集团和财务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

5、融资与担保制度

二级企业向银行借款需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研究后，报集团公司，由财务管理部提出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

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需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除需履行上述条款外，其他股东应按持股比例履行担保责任；如需集团公司单方承担全额担保，其他股东应提供抵押、质押或信用反担保，并签订相应合同，履行相应义务。

二级企业向银行借款无需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但金额一定金额以上的，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研究后，报集团公司，由财务管理部提出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级企业为其下属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研究后，报集团公司，由财务管理部提出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个人或集团公司系统外的企业（单位）提供借款或担保，亦不得从个人或集团公司系统外的企业（单位）借款。

二级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任何资产对外抵押、质押的，均应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6、预算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成立集团全面预算与薪酬管理小组，负责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以预算会议的形式审议各项预算事项。集团全面预算与薪酬管理小组受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直接领导，集团公司年度预算经常委会前置研究讨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年度预算编制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由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程序进行。（1）集团公司层面的年度预算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集团公司以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形式下达二级企业。

(2) 全面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即具有刚性和严肃性，预算执行单位必须认真组织落实。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构建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3) 全面预算执行实行预算例会制，二级企业应定期（每月或每季度）召开全面预算例会，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执行力。集团公司季度经济汇报会应着重汇报本企业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

二级企业应及时检查、追踪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编写全面预算完成情况与差异分析报告，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季度全面预算完成情况与差异分析报告上报集团全面预算与薪酬管理小组办公室。集团全面预算与薪酬管理小组办公室及时编写集团公司季度总体预算完成情况与差异分析报告，提交给集团全面预算与薪酬管理小组，作为集团公司总体预算动态控制的依据。

7、子公司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财务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工资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相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考评制度、人员交流制度、待岗制度、非领导排序制度、主要管理者民主测评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等。集团公司通过下派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8、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管理办法》、《食品供应服务保障工作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

9、动物疫病防控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北京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

急防控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管理办法》，对动物疫病的预防、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以及兽医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公司设立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有关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成立汇总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各规模畜禽场成立防疫领导小组，管理、防控动物疫病工作，近年来，公司未出现重大动物疫病事故。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在各项投融资及内部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总体看，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高质高效的管理，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五）公司经营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与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成员						
1	王国丰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7.12-至今	是	否
2	马建梅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女	2020.12-至今	是	否
3	马辉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党委副书记任 职为 2018.02- 至今 董事任期为 2020.05-至今	是	否
4	王振忠	董事	男	2018.02-至今	是	否
5	苏志民	外部董事	男	2021.12-至今	是	否
6	徐建军	外部董事	男	2018.12-至今	是	否
7	高峰	外部董事	男	2020.12-至今	是	否
8	张政军	外部董事	男	2020.12-至今	是	否
监事会成员						
1	雷坤石	职工监事	男	2017.01-至今	是	否
2	马恩	职工监事	女	2017.01-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层成员						
1	马建梅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女	2020.12-至今	是	否
2	马辉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党委副书记任 职为 2018.02- 至今 董事任期为 2020.05-至今	是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3	乔书征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男	2018.04-至今	是	否
4	郑立明	市委常委、工会主席	男	2018.02-至今	是	否
5	李少陵	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2018.02-至今	是	否
6	常毅	副总经理	男	2018.02-至今	是	否
7	马俊	副总经理	男	2018.02-至今	是	否
8	秘勇	总会计师	男	2020.05-至今	是	否

注：

- 1、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连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 2、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人数为 8 人，董事会的实际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最低人数要求。公司无公务员兼职情况，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3、公司无公务员兼职情况，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4、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调整市国资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京办字【2018】31 号）文件，北京市国资委企业监事会办公室已被撤销，市国资委监事会后续不再参与发行人事务，因此原北京市国资委委派的外部监事刘春芳、龚善、刘菲和郑利军不再履行监事职责。
-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二）董事基本情况

1、王国丰，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粮食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市粮食局副局长，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2、马建梅，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农艺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北郊农场副厂长，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北京三元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东北旺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3、马辉，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政工部部长，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党委常委、政工部部长，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兼双桥农场党委书记，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4、王振忠，现任首农食品集团董事，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南苑配合饲料厂党总支书记、厂长，北京市饲料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创佳伟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东北郊粮食收储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粮顺兴粮油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5、苏志民，现任市政协委员，首农食品集团外部董事，市委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北京玻璃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6、徐建军，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外部董事，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副主任、管理合伙人，三级律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和合规部副主任科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7、高峰，现任北京恒泰信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农食品集团外部董事，硕士研究生，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内部审计师。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协合控股（香港）集团副总裁，中国风电集团吉林公司董事长，亚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董事会临时召集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8、张政军，现任北京君百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EO,首农食品集团外部董事，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研究员。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

研究所副研究员、企业制度研究室负责人，研究员、国有企业研究室主任（期间挂职任中国诚通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三）监事基本情况

1、雷坤石，现任首农食品集团监事，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工会主席，三元集团发展改革部副部长，首农食品集团战略管理部副部长，资本营运部副部长等职务。

2、马恩，现任首农食品集团监事。历任慎昌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北京奶牛中心畜牧师、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四）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马建梅，见上文“（二）董事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2、马辉，见上文“（二）董事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3、乔书征，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纪委监察综合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副主任（副处级），北京市纪委监察综合室副主任（正处级），北京市纪委绩效管理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北京市纪委执法和效能监督室副主任（正处级），北京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执法和效能监督处处长，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第七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4、郑立明，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市委常委、工会主席，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组织部干事、科长，副部长，农工商团委副书记、书记，南郊农场党委常委副书记、副场长、党委书记，三元集团党委常委兼南郊农场党委书记、副场长，三元集团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兼三元建设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三元食品党委书记、董事，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三元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首农食品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5、李少陵，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市委常委、副总经理，工程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西郊粮食仓库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环京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6、常毅，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政府农林办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三元出租汽车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7、马俊，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南梨园粮库宣教科科长、团委书记，北京市西南郊粮库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西南郊粮食收储库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8、秘勇，现任首农食品集团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助理（挂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七、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下：

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

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农食品集团积极进行业务板块的融合重组，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明晰的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现代农牧、食品制造加工、商贸服务以及物产物流。

现代农牧主要指家禽繁育养殖、奶牛繁育养殖、生猪繁育养殖、水产捕捞、城市休闲农业、种植类等；食品制造加工主要指肉类、乳制品、粮油、调味品等食品加工业务；商贸服务主要指粮油商贸服务和糖酒类商贸；物产物流主要包括保障类住房建设、城市服务业、持有型物业、物流业、仓储、电商服务、专业市场、园区运营及财务公司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首农食品集团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现代农牧	318,259.51	4.28	778,762.44	4.26	729,175.61	4.65	869,045.14	6.11
食品制造加工	3,360,399.86	45.21	7,795,400.00	42.61	7,368,702.63	46.95	5,906,832.42	41.54
商贸服务	3,219,056.47	43.31	7,538,418.86	41.20	5,817,083.73	37.06	5,627,364.36	39.57
物产物流	534,706.38	7.19	2,183,736.39	11.94	1,779,781.95	11.34	1,817,065.87	12.78
合计	7,432,422.22	100.00	18,296,317.70	100.00	15,694,743.91	100.00	14,220,307.79	100.00

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现代农牧	309,427.00	4.46	659,676.09	3.88	533,954.86	3.69	653,445.35	5.07
食品制造加工	3,114,722.96	44.92	7,218,634.99	42.47	6,792,050.90	46.95	5,247,386.11	40.73
商贸服务	3,065,111.66	44.21	7,248,589.03	42.64	5,586,768.37	38.62	5,426,146.12	42.12
物产物流	443,932.35	6.40	1,871,299.23	11.01	1,553,827.68	10.74	1,555,087.04	12.07
合计	6,933,193.97	100.00	16,998,199.34	100.00	14,466,601.81	100.00	12,882,064.63	100.00

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润、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现代农牧	8,832.52	2.78	119,086.35	15.29	195,220.75	26.77	215,599.78	24.81
食品制造加工	245,676.90	7.31	576,765.02	7.40	576,651.73	7.83	659,446.31	11.16
商贸服务	153,944.81	4.78	289,829.83	3.84	230,315.36	3.96	201,218.24	3.58
物产物流	90,774.03	16.98	312,437.16	14.31	225,954.26	12.70	261,978.82	14.42
合计	499,228.25	6.72	1,298,118.36	7.09	1,228,142.09	7.83	1,338,243.16	9.41

营业收入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首农食品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20,307.79 万元、15,694,743.91 万元、18,296,317.70 万元和 7,432,422.2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从收入构成来看，2021 年度现代农牧板块营业收入为 778,762.44 万元，占比为 4.26%，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49,586.84 万元，增幅为 6.80%；2021 年度食品制造加工板块营业收入为 7,795,400.00 万元，占比为 42.61%，占比最大，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697.38 万元，增幅为 5.79%；2021 年度商贸服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7,538,418.86 万元，占比为 41.20%，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721,335.13 万元，增幅为 29.59%，增幅最大，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物资贸易采购量加大。2021 年度物产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为 2,183,736.39 万元，占比为 11.94%，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403,954.44 万元，增幅 22.70%。

营业成本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首农食品集团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2,882,064.63 万元、14,466,601.81 万元、16,998,199.34 万元和 6,933,193.97 万

元，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保持一致。从成本构成来看，2021 年度现代农牧板块营业成本为 659,676.09 万元，占比为 3.88%，较 2020 年度同期增加 125,721.23 万元，增幅为 23.55%；2021 年度食品制造加工板块营业成本为 7,218,634.99 万元，占比为 42.47%，较 2020 年度同期增加 426,584.09 万元，增幅为 6.28%；2021 年度商贸服务板块营业成本为 7,248,589.03 万元，占比为 42.64%，较 2020 年度同期增加 1,661,820.66 万元，增幅为 29.75%，增幅最大，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物资贸易采购量加大，营业成本对应提高；2021 年度物产物流板块营业成本为 1,871,299.23 万元，占比为 11.01%，较 2020 年度同期增加 317,471.55 万元，增幅为 20.46%。

毛利润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首农食品集团的毛利润分别为 1,338,243.16 万元、1,228,142.09 万元、1,298,118.36 万元和 499,228.25 万元。从毛利润构成来看，2021 年度现代农牧板块毛利润为 119,086.35 万元，占比为 9.17%，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76,134.39 万元，降幅为 39.00%，主要是受饲料成本上升以及受生猪养殖业务毛利下降的影响所致；2021 年度食品制造加工板块毛利润为 576,765.02 万元，占比为 44.43%，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13.29 万元，增幅为 0.02%；2021 年度商贸服务板块毛利润为 289,829.83 万元，占比为 22.33%，较上年同期增加 59,514.47 万元，增幅为 25.84%；2021 年度物产物流板块毛利润为 312,437.16 万元，占比为 24.07%，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86,482.89 万元，增幅为 38.27%，主要系部分保障房项目实际销售增加所致。

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首农食品集团的毛利率分别为 9.41%、7.83%、7.09%和 6.72%。分板块来看，2021 年度现代农牧板块毛利率为 15.29%，较上年同期下降 42.88%，主要是受猪肉价格下降，生猪养殖业务毛利下降的影响；食品制造加工板块毛利率为 7.40%，较上年同期下降 5.46%；2021 年度商贸服务板块毛利率为 3.84%，较上年同期下降 2.89%；2021 年度物产物流板块毛利率为 14.31%，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0%。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现代农牧板块

发行人现代农牧业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畜禽类育种、繁育、养殖（奶牛、肉鸡、蛋鸡、鸭、猪等畜牧品种的育种）等一条龙产业，实现了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产业链。主要商品为牛冻精、奶牛、禽类养殖以及种猪育种等。其中，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种业”）为种猪产品的主要经营体，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股份”）为鸡鸭等禽类养殖的主要经营主体，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镇市大红门”）及赤城县大红门科技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城县大红门”）为生猪养殖的主要经营主体，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畜牧”）为奶牛养殖及牛冻精等产品的主要经营体。

现代农牧板块是首农食品集团核心板块，具有核心竞争力优势，其良种品系资源丰富，繁育养殖技术先进。在奶牛、猪、北京鸭、肉鸡、蛋鸡畜禽良种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拥有较大规模、较强综合实力的畜禽良种繁育与生产基地；拥有我国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国家奶牛良种繁育和供种基地；拥有全国最大的现代化、集约化良种荷斯坦奶牛养殖基地；拥有我国规模最大的肉鸡原种育种公司；拥有亚洲最大、最具实力的现代化蛋种鸡繁育基地；拥有我国规模最大的北京鸭养殖基地和国内唯一一家将 SPF 技术研究和应用有机结合起来的养猪育种中心。品牌建设方面，具有“华都”肉鸡、“双大”肉鸡、“BDCC”牛冷冻精液、“中育”配套系种猪、“三元金星”北京鸭、“黑六”北京黑猪等在业内有广泛影响力的优秀品牌。

表：2021 年现代农牧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廊坊市鑫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6,857.19	饲料
2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5,691.77	豆粕
3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74.21	豆粕
4	内蒙古绿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4,635.79	苜蓿

5	大同市博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365.72	玉米
---	---------------	----------	----

表：2021 年发行人现代农牧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株式会社 J.Y.PLANNING	16,291.03	鸡产品
2	卡士乳业（深圳）有限公司	13,757.65	鲜奶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5.81	鲜奶
4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0,214.92	鸭产品
5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8,840.39	鲜奶

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现代农牧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公主岭市金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3,624.31	玉米
2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2,903.11	豆粕
3	开鲁县世通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74.07	玉米
4	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基地	2,768.00	饲料
5	大同市博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365.72	玉米

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现代农牧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J.Y.PLANNING LTD	9,090.75	鸡产品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0.53	鲜奶
3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3,597.96	鲜奶
4	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3,219.05	鲜奶
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3,185.88	肥猪

(1)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种业是北京首农食品集团的基础核心产业，拥有奶牛等产业价值链生产经营体系及其科技支撑服务体系。通过了 4A 级标准化良好企业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并实现了“全程质量可追溯”、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良种畜禽及其产品覆盖全国。截至 2021 年末，三元种业总资产 85.18 亿元。

商品猪方面，北京养猪育种中心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农业部和北京市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国际重点种猪育种基地。目前，公司拥有 6 个种猪场、种猪性能测定站和农业部北方地区种公猪站等单位，是集科研、育种、生产、销售及培训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种猪生产企业。中心目前饲养有美、英、法等个品系大白、长白、杜洛克及皮特兰等优秀原种猪，并利用遗传资源培育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配套系—中育猪配套系。

三元种业采取直销加代销的销售管理模式，通过市场调查与分析各省份的销售数据，将市场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的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力度、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统一管理。通过会展、广告、网络、报刊和新闻发布会、畜牧科技大讲堂等传播手段迅速建立企业及产品的知名度，提高销售业绩。

2022 年 1-6 月三元种业累计生产优质安全商品猪近 3.48 万头，阳光食品、荷美尔等安全肉质产品畅销全国，SPF 级的高端冷鲜肉产品现已通过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三元种业采购主要以豆粕、玉米、麸皮、大豆等原材料为主，在对供应商选择上，公司选择质量优、价格合理、有实力、有知名度、信誉好的厂家作为合作伙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北京京粮金丰粮油公司、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等

在商品猪产品方面，三元种业采取直销加代销的销售管理模式，针对不同的区域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和销售模式，客户主要通过转账或汇款进行结算，账期通常为 1 个半月左右。

（2）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首农股份前身为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4 月 21 日，变更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首农股份是一家种畜种禽养殖及原料供应商，国家级农

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注于食品加工、良种繁育、生物制药业领域，致力于打造从农场到餐桌的食品产业链。公司还建成了白羽肉鸡和蛋鸡繁育生产体系，是 2008 年奥运会唯一指定鸡肉供应商。

首农股份主要经营家禽养殖，其中包括鸭业与鸡业。鸭产业拥有从育种到屠宰加工的完整产业链，烤炙型北京鸭品种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占据中国中高端烤鸭原料市场 90% 的市场份额；肉用分割型樱桃谷鸭品种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中国市场份额 80% 以上。公司拥有农业部命名的国家级北京鸭资源保护场和重点北京鸭育种场，集北京鸭良种繁育、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为一体，拥有中国最大的北京鸭养殖基地及现代化的屠宰厂和全国唯一的北京鸭原种保护场，拥有“南口 1 号北京鸭配套系”自主知识产权品种商品鸭。鸭业养殖以祖代、父母代（包括雏鸭和种代）为主。肉鸡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鸡肉产品及肉鸡的鸡雏良种。主要品牌是“华都”肉鸡。在生产方面，首农食品集团坚持每年从国外引进具有最新遗传育种技术的肉用祖代种鸡，确保肉鸡生产性能始终与国际同步。在生产中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食品加工技术和设备。

2021 年度，首农股份商品鸭产量 360.73 万对，销量 359.63 万对，均价 94.61 元/对；樱桃谷鸭产量 334.93 万对，销量 334.93 万对，均价 23.20 元/对；肉鸡产量 68,650.00 吨，销量 84,901.00 吨²，均价 1.25 万元/吨；父母代种鸡产量 219.25 万只，销量 219.25 万只，均价 36.76 元/只。

2022 年 1-6 月，首农股份商品鸭产量 142.12 万对，销量 127.72 万对，均价 96.51 元/对；樱桃谷鸭产量 357.63 万对，销量 357.63 万对，均价 15.13 元/对；肉鸡产量 31,273.00 吨，销量 39,732.00 吨，均价 1.37 万元/吨；父母代种鸡产量 7.29 万只，销量 7.29 万只，均价 26.28 元/只。

2022 年上半年，受北京及廊坊地区疫情影响，导致餐饮旅游业低迷导致销量下降，公司部分鸭产品出现一定滞销。

（3）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赤城县大红门科技牧业有限公司

² 注：肉鸡商品产量小于销量主要是因为上述商品有少量外购产品。

丰镇市大红门及赤城县大红门为生猪养殖的经营主体。生猪养殖主要类型为商品猪、种猪以及仔猪。丰镇市大红门与赤城县大红门均系国有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丰镇市大红门于 2014 年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23 亿元，占地 3,860 亩。丰镇市地处晋冀内蒙古三省区的结合部位，素有内蒙古自治区“南大门”之称，是自治区对外开放、发展外向性经济的窗口和前沿，也是内地经济向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转移的过渡地带。丰镇交通便利，铁路有京包线、大（同）准（准格尔）电气化铁路横贯市区，公路有 208 国道、呼阳省级公路纵横全市。

赤城县大红门于 2009 年 12 月在张家口市赤城县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9,300 万元。公司是以良种猪繁育、饲料加工、技术服务与咨询、优质商品猪生产销售有机肥加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为一体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公司设有生产部、后勤保障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销售服务部、采购供应部及办公室，共有员工 240 余人。饲养品种为加系海波尔种猪。同时，公司以提高生猪品质和确保绿色安全为生命线，建设“高技术、高安全、高标准”的“三高”养殖基地。通过加快扩大养殖规模，科学管控生猪自然养殖周期，确保优质安全养殖标准。

2021 年度，丰镇市大红门及赤城县大红门商品猪销量 21.69 万头，其中其中内部供应 2.31 万头，外销 19.38 万头，销售均价 2,236.16 元/头；种猪销量为 3.60 万头，销售均价 4,935.37 元/头。

2022 年 1-6 月，丰镇市大红门及赤城县大红门商品猪销量 15.73 万头，其中其中内部供应 2.05 万头，外销 13.68 万头，销售均价 1,402.78 元/头；种猪销量为 1.00 万头，销售均价 1,895.57 元/头。2022 年上半年，由于外部需求减少，公司猪肉价格有所下降。

（4）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首农畜牧拥有奶牛等产业价值链生产经营体系及其科技支撑服务体系。通过了 4A 级标准化良好企业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并实现了“全程质量可追溯”、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良种畜禽及其产品覆盖全国。

首农畜牧拥有集奶牛良种生产、科研、产品质量监督及技术推广为一体的奶牛中心，奶牛中心常年进行牛冷冻精液和胚胎组合的生产销售，细管冷冻精液分装及冷冻设备全部由法国、德国引进，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被农业部评为优秀。首农畜牧牛冻精的主要产品品牌是“BDCC”牌牛冷冻精液，“BDCC”牌牛冷冻精液，除满足北京市需要外，销售面积覆盖了中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2,000 多个单位，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2021 年，首农畜牧饲养包括“黑星”、“空中之星”和“林肯”等世界名牛后代在内的优秀荷斯坦和其他优秀品种公牛 290 余头；具有年生产冻精 450 万剂（20% 以上市场份额）、胚胎 1 万枚能力，开发并生产性控胚胎，雌性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同时奶牛中心拥有近 1,500 头规模的荷斯坦核心母牛群。2022 年 1-6 月，首农畜牧牛冻精产量 70.23 万剂，销量 94.47 万剂，均价 34.64 元/剂。

同时，首农畜牧拥有 32 个规模化奶牛场，分布在北京、山东、河南、河北、黑龙江等地，奶牛总存栏数近 8.9 万头，2022 年 1-6 月累计共生产优质原料奶 25.37 万吨。公司建立了先进的“EDTM”（环境、数字化、全混合日粮饲养技术和标准化管理）奶牛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奶牛连年高产。培育和出售良种荷斯坦奶牛，全群奶牛都已加入 DHI（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育种体系，是华北最大的良种荷斯坦奶牛供应基地；提供现代奶牛饲养技术服务，包括奶牛的营养监测和饲草饲料、技术咨询、牧场管理、以及牛场设计等一系列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常年举办奶牛技术人员培训班；企业生产供应的优质原料奶获国家绿色食品 A 级证书，是人民大会堂国宴专用奶生产基地和奥运会优质原料奶特供基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奶场养殖量 45,198 头，产奶量 11.53 吨/每头每年。

2、食品制造加工板块

食品制造加工业务主要是指肉类食品加工、乳制品加工、粮油类食品加工和玉米淀粉加工等，分别由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商肉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食品”），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粮油”）以及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生物”）作为经营主体。食品制造加工业务整体的业务涉及面广阔，包括肉、蛋、奶及各类粮食、淀粉等，均占据了北京地区较大的市场份额。

食品制造加工业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及仓储等获取利润。肉类食品加工方面，集团拥有专业冷冻厂现有冷藏量 16,000 吨，库房类型有 0-5℃高温库、-18℃的中温库和-23℃低温库，适合储存各种肉类、禽类、水产品等。而肉类食品加工的销售渠道主要是市场批发、商超、外埠等。其中市场批发为采购商向公司询价后批发购货；商超为公司商场、超市等销售终端网点铺货，进行零售；外埠为公司向北京市外的各省市采购商批发销售。乳制品加工方面，集团建成了与国际接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液态奶、发酵奶、固态奶、科研技术中心四大基地，在北京、河北迁安、河北新乐、天津静海、广西柳州等建立了十四大生产基地，目前拥有年产 110 万吨鲜奶的生产能力。销售网络覆盖北京各城区、郊县及上海、深圳、福州、天津、太原等 50 多个省市，主要销售区域目前仍以北京为主，京外市场以河北、天津等华北区域为主。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商场超市、送奶大户和餐饮客户等，主要以经销商和商场超市为主。结算方面，经销商一般采用预收账款形式；商场超市账期通常不超过 3 个月。粮油类食品加工和玉米淀粉加工方面，集团目前拥有 4,000 吨/日压榨生产线一条，1,000 吨/日化学精炼生产线一条，400 吨/日物理精炼生产线一条，200 吨/日分提生产线一条及 100 吨/日冬化生产线一条，具备加工转基因、非转基因多项油品能力。总罐容 14.87 万吨（66 座储罐），其中植物油储罐 39 座，罐容 14.04 万吨，可储存豆油、棕榈油等多个品种，包装油调油储罐 27 座，罐容 8,300 吨。另外，集团拥有 100 万吨/年玉米综合深加工项目，主要建设玉米淀粉生产线 1 条，年可加工玉米 100 万吨。2021 年新建 L 乳酸生产线 1 条，总投资 5.50 亿元，年可生产 L 乳酸 5 万吨。2021 年实现工业产品销售 99.48 万吨。

表：2021 年度发行人食品制造加工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农户	250,477.00	玉米
2	香港誉恒实业有限公司	127,831.96	进口大豆
3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2,106.42	牛羊产品
4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84,876.63	进口大豆
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7,892.38	生猪

表：2021 年度发行人食品制造加工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272.97	牛奶、酸奶、冰淇淋、水饺等
2	北京鼎立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42,619.66	牛奶、酸奶等
3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41,572.02	酸奶、鲜奶等
4	京京优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673.27	酸奶、鲜奶等
5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25,702.37	豆粕

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食品制造加工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农户	100,978.00	玉米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7,463.34	生猪
3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39,355.97	进口大豆
4	青岛全澳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16.20	冻分割品
5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1,895.39	白条、副产品

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食品制造加工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129.33	牛奶、酸奶等
2	北京鼎立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28,517.75	牛奶、酸奶、冰淇淋、水饺等
3	世纪祥和（天津）有限公司	27,379.15	豆粕
4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24,383.78	豆粕
5	山东同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18,455.94	冻分割品

(1)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商肉类是一家集生猪屠宰、冷鲜肉加工、熟肉制品生产、冷冻储藏、物流配送、连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国有肉类联合加工企业。现有员工近 8,000 人，所属企业 20 余家，拥有“大红门”、“月盛斋”等老字号品牌及“穆香源”知名品牌，主营业务包含生猪屠宰、肉制品、清真牛羊肉等。

目前，二商肉类拥有屠宰及深加工企业 15 家，拥有十条班产 3,000 头生猪屠宰线及五条班产 380 吨冷却肉分割生产线；一条班产 50 吨的、一条班产 25 吨、一条班产 15 吨的熟肉制品生产线；一条班产 5,000 只屠羊生产线、两条班产 300 头屠牛生产线；建有十一个设施一流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00 余人。公司所属专业冷冻厂现有冷藏量 16,000 吨，库房类型有 0-5℃高温库、-18℃的中温库和-23℃低温库，适合储存各种肉类、禽类、水产品、冷饮、蛋奶制品、速冻食品、蔬菜水果等。

2021 年度，二商肉食生猪和牛羊肉的屠宰量分别为 1,111 万头与 78 万头；销量分别为 125 万吨和 15.98 万吨。

2022 年 1-6 月，二商肉食生猪和牛羊肉的屠宰量分别为 580 万头与 43 万头；销量分别为 66 万吨和 5.40 万吨。

（2）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食品是以奶业为主，兼营麦当劳快餐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其前身是成立于 1956 年的北京市牛奶总站，1968 年更名为北京市牛奶公司，1997 年成立北京三元食品有限公司，2001 年公司改制成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三元食品产品涵盖屋型包装鲜奶系列、超高温灭菌奶系列、酸奶系列、袋装鲜奶系列、奶粉系列、干酪系列及各种乳饮料等百余品种，日处理鲜奶达 3,000 吨，在内蒙古海拉尔市、河北迁安、河北石家庄、天津静海、广西柳州等建立了十六大加工中心，拥有“三元”、“燕山”等著名商标；销售网络覆盖北京各城区、郊县及全国 50 多个省、市及地区。“质量立市”是三元始终贯彻的质量理念，“把质量放在第一位”是三元始终坚持的经营理念。

2021 年度，三元食品固态奶产量 2.52 万吨，销量 2.90 万吨，销售均价 25,890.46 元/吨，产销率达 115.10%；液态奶产量 53.55 万吨，销量 56.53 万吨，销售均价 8,447.17 元/吨，产销率 105.56%。

2022 年 1-6 月，三元食品固态奶产量 1.66 万吨，销量 1.41 万吨，销售均价 27,552.21 元/吨，产销率达 84.92%；液态奶产量 24.99 万吨，销量 26.26 万吨，销售均价 8,754.62 元/吨，产销率 105.08%。

（3）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粮油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金 5.60 亿元，是首农食品集团和中储粮为实现对京津冀地区粮油市场宏观调控，抵御市场风险的重要骨干企业，被赋予了承担京津冀地区粮油供应、粮油市场价格调控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等政治使命和社会责任。公司充分共享股东双方品牌、渠道、原料采购、产业链、对标平台等优势，运用市场化管理手段，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央企和地方国企强强合作的良好典范。

公司目前拥有 4,000 吨/日压榨生产线一条，1,000 吨/日化学精炼生产线一条，400 吨/日物理精炼生产线一条，200 吨/日分提生产线一条及 100 吨/日冬化生产线一条，具备加工转基因、非转基因多项油品能力。年加工能力为大豆 120 万吨、毛油 30 万吨，小包装年灌装能力 30 万吨。总罐容 14.87 万吨（66 座储罐），其中植物油储罐 39 座，罐容 14.04 万吨，可储存豆油、棕榈油等多个品种，包装油调油储罐 27 座，罐容 8,300 吨。拥有三条从临港码头直达公司罐区的输油管线，卸油能力 900 吨/小时，油船到港后可直接通过输油管线卸入罐区；拥有先进的发油平台，设置 12 个装有质量流量计的发油鹤位，日收发油能力达 1.4 万吨。包装油成品库面积 4,000 平米，存储能力 12 万箱。现有大豆筒仓 9 座，总仓容 9 万吨，一条从临港码头直达筒仓库区的封闭式输粮栈桥，输粮能力达 1,000 吨/小时。豆粕库容 2.5 万吨。主要产品为油脂、豆粕等产品。

2021 年度，天津粮油大豆原油加工达 193,696.90 吨、一级大豆油加工达 187,770.48 吨、散粕加工达 783,841.20 吨。一级大豆油销售均价为 8,347.51 元/吨，销售量 183,794.68 吨；豆粕销售均价 3,215.14 元/吨，销售量 822,066.44 吨。

2022 年 1-6 月，天津粮油大豆原油加工达 116,001.92 吨、一级大豆油加工达 106,721.96 吨、散粕加工达 462,929.85 吨。一级大豆油销售均价为 9,970.99 元/吨，销售量 114,634.00 吨；豆粕销售均价 3,749.28 元/吨，销售量 462,913.72 吨。

（4）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龙江生物由北京首农食品集团与国内最大的玉米淀粉生产企业山东诸城兴贸集团合资组建。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拥有 100 万吨/年玉米综合深加工项目，总投资 10.10 亿元，占地面积 214,165.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036 平方米，主要建设玉米淀粉生产线 1 条，年可加工玉米 100 万吨。2021 年新建 L 乳酸生产线 1 条，总投资 5.50 亿元，年可生产 L 乳酸 5 万吨。2021 年度实现工业产品销售 99.48 万吨，其中：淀粉销售 72.81 万吨，副产品销售 26.67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0.55 亿元；实现利润 1.35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工业产品销售 44.41 万吨，其中淀粉销售 30.50 万吨，副产品销售 13.9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3.65 亿元；实现利润 0.55 亿元。

2021 年度，龙江生物玉米淀粉产能利用率 105.89%，玉米淀粉产量为 735,910.15 吨，销售均价 2,998.00 元/吨，销售量达 728,075.00 吨。

2022 年 1-6 月，龙江生物玉米淀粉产能利用率 102.30%，玉米淀粉产量为 355,507.59 吨，销售均价 2,983.00 元/吨，销售量达 304,968.00 吨。

3、商贸服务板块

首农食品集团商贸服务板块主要包括粮食贸易、糖酒类贸易以及其他商贸服务，粮食贸易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粮贸集团”）和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贸易”）；糖酒贸易集中于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业烟酒集团”）；其他商贸服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供应链”）及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首农控股”）。

（1）粮食贸易

首农食品集团粮食贸易主要经营主体为由京粮粮贸集团和绿谷贸易，贸易产品以玉米、小麦、面粉、杂粮，苜蓿草、油脂、大米、薯类、糕点、淀粉等为主。2021 年度，粮食贸易收入为 4,338,717.84 万元，成本为 4,260,128.71 万元，毛利润为 78,589.13 万元，毛利率为 1.81%。2022 年 1-6 月，粮食贸易收入为 2,101,495.44 万元，成本为 2,054,946.43 万元，毛利润为 46,549.00 万元，毛利率为 2.22%。

京粮粮贸集团系根据首农食品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安排，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揭牌成立，作为首农食品集团的二级公司，京粮粮贸集团以京粮大谷为主体重组整合了顺义粮油、房山粮油、大兴粮油、通州粮油、源益盛、京门良实、源发物流、广东京粮等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主营粮食购销、粮油仓储。企业资产规模 70.12 亿元，现有 10 家贸易公司、3 家特色服务企业、3 家控股企业、4 家参股企业。

作为首农食品集团粮食贸易经营发展的核心载体、首都粮源供应保障的主体，京粮粮贸集团以做大做强做优粮食贸易为主线，以打造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国重器为核心，以提升不动产价值创造、打造新型服务产业为两翼，以建设人才队伍高地、提高数字赋能、建设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为支撑，打造专业化经营企业。2021 年度，京粮粮贸集团玉米的采购总额为 425,574.43 万元；销售总额为 463,876.12 万元。2022 年 1-6 月，京粮粮贸集团玉米的采购总额为 209,218.26 万元；销售总额为 203,245.28 万元。

绿谷贸易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业务模式主要以“北粮南运”、代购代储、随购随销为主，涉及东北、华北、华中、华南等区域，主要与央国企、上市公司、粮食领域知名企业及大型深加工、饲料企业合作，绿谷贸易拥有一支熟悉国内外粮油市场和粮油进出口贸易、期货贸易的专业队伍并采取多种贸易方式相结合，即内贸与外贸相结合、现货与期货相结合、储备与经营相结合等经营方式，努力拓展业务，壮大实力，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充分利用贸易网，大力开展玉米、小麦、面粉、杂粮，苜蓿草等品种的贸易经营。2021 年度，绿谷贸易小麦、稻谷、玉米和绿豆采购金额分别为 180,643.82 万元、58,450.73 万元、367,736.88 万元和 19,841.70 万元，销售总额分别为 186,596.25

万元、29,460.03 万元、413,171.00 万元和 550.64 万元。2022 年 1-6 月，绿谷贸易小麦、稻谷、玉米和大豆采购金额分别为 60,015.48 万元、5,985.23 万元、316,994.50 万元和 2,018.22 万元，销售总额分别为 106,457.84 万元、21,817.84 万元、225,768.47 万元和 4,051.20 万元。

表：2021 年粮食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散户	462,192.39	玉米
2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59,747.20	玉米
3	江苏世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37,747.63	玉米、小麦
4	富锦市万里利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8,600.13	稻谷
5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8,952.00	玉米

注：1.京粮粮贸集团主要采购来源为个体农户，故无前五大供应商。2.本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表：2021 年粮食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887.55	玉米
2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31,760.86	玉米
3	吉林农投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84,238.15	玉米
4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82,352.35	玉米
5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70,994.37	玉米

表：2022 年 1-6 月粮食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散户	228,047.90	玉米
2	锦州市永丰隆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9,887.00	玉米
3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17,847.00	玉米
4	秦皇岛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	14,028.00	玉米
5	吉林农投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1,969.00	玉米

注：1.京粮粮贸集团主要采购来源为个体农户，故无前五大供应商。2.本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表：2022 年 1-6 月粮食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059.75	玉米
2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65,923.19	玉米
3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45,407.06	玉米、小麦
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7,940.83	玉米
5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32,919.66	玉米

（2）糖酒贸易

糖业烟酒集团成立于 1986 年 9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糖业和酒业。前身可追溯至成立于 1949 年的华北酒业专卖总公司北平酒业分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坚持打造亿元品牌，建设亿元终端，构建经营支点，依托老字号品牌优势、名酒资源和渠道优势，与各大名白酒厂家鼎力协作，代理了一批强势品牌，是茅台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之一，是五粮液集团评定的全国杰出品牌运营商，是剑南春、郎酒、西凤、汾酒、牛栏山、红星、燕京等品牌在北京核心、紧密的业务合作伙伴；与保乐力加、人头马、MHD 三大国际酒行精诚合作、共拓市场，业务范围覆盖整个大华北区。同时，与广西博宣、上海糖酒、中粮糖业、广西凤糖、玛氏、亿滋、联合利华等上游制糖和大型食品企业合作，是国内知名的糖企之一，在北京市场上也占有重要地位。

2021 年度，公司糖酒类收入为 1,253,754.08 万元，成本为 1,095,089.10 万元，毛利润为 82,423.75 万元，毛利率为 12.66%。2022 年 1-6 月，公司糖酒类收入为 339,290.14 万元，成本为 256,866.39 万元，毛利润为 82,423.75 万元，毛利率为 24.29%。

糖业烟酒集团的食糖业务以贸易方式为主，致力于提升经营收益，积极构建食糖生产、加工、储存、销售一体的经营模式。糖业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从工业糖及食用糖生产商批量进货后，将其转售给其他分销商、用糖企业（如食品、饮料、医药企业）等，并提供仓储、配送等服务，以赚取中间差价和服务费用。

同时，以京糖为品牌分装民用小包装糖，主要销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及企业等各种终端，提升企业经营收益。

近几年，糖业烟酒集团加速发展白酒产业，以“承天门”酒为基础，以中高档、年轻化、酱香型为方向，深耕华北市场，打造北方酱香型白酒第一品牌。依托集团公司白酒、洋酒和葡萄酒现有渠道优势，稳步拓展经销业务，夯实华北市场基础，推动全国市场布局。2021 年度，公司国家名酒（茅台、五粮液、剑南春）销售量为 806 吨，实现销售收入 14.74 亿元；地方白酒（红星、牛栏山）销售量为 8,549 吨，实现销售收入 11.01 亿元；进口酒的销售量为 2,468 吨，实现销售收入为 8.85 亿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国家名酒（茅台、五粮液、剑南春）销售量为 2,369 吨，实现销售收入 29.35 亿元；地方白酒（红星、牛栏山）销售量为 4,840 吨，实现销售收入 5.94 亿元；进口酒的销售量为 1,103 吨，实现销售收入为 4.21 亿元。

表：2021 年糖酒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17,722	糖
2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213,773	糖
3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97,489	茅台
4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21,856	糖
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84	糖

表：2021 年糖酒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172,247	糖
2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65,042	糖
3	河北省食糖国家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50,131	糖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482	酒
5	北京歌德盈香贸易有限公司	22,841	酒

表：2022 年 1-6 月糖酒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2,369	洋酒
2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21,481	茅台
3	四川古蔺郎酒销售有限公司	20,942	郎酒
4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6,433	五粮液
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35	糖

表：2022 年 1-6 月糖酒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226	酒
2	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	24,808	糖
3	北京歌德盈香贸易有限公司	20,219	酒
4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9,845	糖
5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9,870	糖

（3）其他商贸服务

首农食品集团其他商贸服务主要为食品贸易，该业务是以集团食品加工产业为依托，以丰富首都食品供应种类为核心，以集团食品安全体系为保障的食品购销体系，主要包括豆类、非转基因毛菜油、海鲜、肉禽、畜类、水果等，其中上海首农控股主要经销农产品，首农供应链主要经销肉类、水产、快消品等。

2021 年度，首农食品集团其他商贸服务营业收入为 1,945,946.94 万元，营业成本为 1,893,371.22 万元，毛利润为 52,575.72 万元，毛利率 2.70%。2021 年 1-6 月，首农食品集团其他商贸服务营业收入为 778,270.88 万元，营业成本为 753,298.84 万元，毛利润为 24,972.05 万元，毛利率 3.21%。

表：2021 年其他商贸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上海馨越供应链有限公司	123,257.88	肉类、快消品
2	瀚恒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5,880.63	水产品、乳制品、粮谷类
3	瀚恒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5,222.63	肉类
4	大连瑞达哈仙岛食品有限公司	34,601.23	肉类
5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926.73	小麦、玉米、菜油、豆油、

表：2021 年其他商贸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642.30	水产品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543.71	水产品、乳制品、粮谷类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465.18	肉类、快消品
4	大连洪轩科技有限公司	50,090.74	肉类
5	大连金联双瑞商贸有限公司	41,394.24	肉类

表：2022 年 1-6 月其他商贸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瀚恒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7,400.59	水产品、乳产品、粮谷类
2	上海馨越供应链有限公司	73,334.71	肉类、快消品
3	瀚恒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941.99	肉类、快消品
4	天津东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6,056.93	水产品
5	大连瑞达哈仙岛食品有限公司	26,721.47	肉类

表：2022 年 1-6 月其他商贸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057.45	粮油
2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3,575.81	水产品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789.30	肉类、快消品
4	上海冰伊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47,121.46	肉类、快消品
5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301.24	混合麦、玉米

4、物产物流业

首农食品集团物产物流业资源丰富、分布广泛、业态多样，为集团整体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是“一体两翼三平台”体系的关键助翼。经营以集团存量房屋资产的盘活运营为主，包括写字楼、产业园区、商业广场、仓储库房、办公用房等多种经营业态；物业服务管理包括商业运营项目和住宅小区项目的物业服务，其中住宅小区包括集团自建项目和市场化取得项目。从主营子板块方面看，该板块主要由城市服务、保障类住房建设、持有型物业构成。

（1）城市服务业

城市服务业板块经营主体涉及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石油”）、北京市燕庆旺泰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壳牌”）等企业。2021 年度，首农食品集团城市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857,348.12 万元，营业成本 807,586.51 万元，毛利润 49,761.61 万元，毛利率 5.80%。2022 年 1-6 月，首农食品集团城市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124,213.70 万元，营业成本 107,906.38 万元，毛利润 16,307.31 万元，毛利率 13.13%。2022 年 1-6 月，公司城市服务业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低毛利的石油贸易业务不再开展所致。

三元石油是由首农食品集团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合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首农食品集团占 70% 股份，中国石化北京石油占 30% 股份，注册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7,722.20 万元。三元石油是以机动车燃料零售为主业的中型企业，公司所属在营 23 座加油站，主要分布在北京市海淀、昌平、大兴、丰台、朝阳、通州等城区。公司依托中石化品牌优势年销售量在 14 万吨，销售额达 10 亿元。北京壳牌（Bjshell）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835.7143 万美元，股东双方为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截至目前在北京、承德两地经营着 24 家油站。

在油品采购方面，北京壳牌的主要供应商为北京方润石油产品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中油随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北京中油房山燕宾油料销售有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等，北京壳牌实行集中采购、统一分送的模式，通过首先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即大合同，时间为一年），再根据不同油品、不同用量和不同送达地点分别签订具体合同（即小合同，时间为具体采购时间）。

在结算方面，首农食品集团与中石化北京分公司需要预付货款。公司与其他供货商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账期大合同约定为准。各加油站与下游客户一般通过现金和 IC 卡方式结算。

表：2021 年城市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112,041
2	北京中油房山燕宾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	17,695
3	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油品	14,225
4	北京方润石油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油品	11,167
5	北京中油随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	10,307

表：2022 年 1-6 月城市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58,805
2	北京方润石油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油品	12,331
3	北京中油房山燕宾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	9,052
4	北京中油随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	4,697
5	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油品	3,680

（2）保障类住房建设

保障类住房建设业务是首农食品集团物产物流板块中的重要子版块之一。集团保障类住房建设的发展重点是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有关要求，从事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根据北京市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和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战略部署，利用“退城进郊”过程中释放出的土地资源，积极参与推进北京市保障房建设。公司在环北京周围拥有大量土地，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要求及规划，从事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政府对征用土地按照一定价款对公司进行补偿。目前在建项目中，涉及保障房的项目有朝阳区奶子房牛场项目、西郊农场-三元嘉业-海淀北部地区 1 片区西郊农场东部局部地块（北区）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以及两园之间棚改安置房项目等。集团开发的保障房项目，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且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文。

在建项目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表：首农食品集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平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项目类型	建筑面积	总投资估算	审批情况
1	朝阳区奶子房牛场	北京	商品房/保障房	780,060.47	820,000.00	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证已取得
2	张家口市高新区上小站旧村改造项目	张家口	棚户区改造	1,111,000.00	700,000.00	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1 期 2 期、五期、六期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1 期、四期 2 期、五期已取得用地规划证；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1 期、四期 2 期、五期 1 期、五期 2 期 4#商业楼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一期、四期二期已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期、二期、三期（除 6#楼）取得预售许可证
3	东郊农场保障房项目	北京	限价房	793,824.00	1,040,000.00	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尚未取得
4	西郊农场-三元嘉业-海淀北部地区 1 片区西郊农场东部局部地块（北区）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	北京	保障性住宅	368,265.00	420,000.00	用地规划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证、土地证已取得
5	两园之间棚改安置房项目	北京	保障性住房	415,506.43	444,200.00	房地产资质证书已取得

接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已完成投资（万 元）	预计竣工时间	总可售面积 （平米）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已售面积（平米）
1	朝阳区奶子房牛场 55/45 保障房项目	470,402.00	2025 年 12 月	672,900.00	-
2	张家口市高新区上小站旧村改造项目	398,024.00	2024 年 7 月	878,000.00	362,642.00
3	东郊农场保障房项目（不含已竣工 E 地 块）	686,498.00	2023 年 12 月	581,138.00	160,391.96
4	西郊农场-三元嘉业-海淀北部地区 1 片区 西郊农场东部局部地块（北区）棚户区改 造定向安置房项目	346,683.99	2020 年 12 月	317,440.24	尚未取得预售证-
5	两园之间棚改安置房项目	101,320.34	2023 年	199,754.53	199,754.53
合计		2,002,928.33		2,649,232.77	

（3）持有型物业

集团物业资源丰富，持有型物业包括商业运营项目和住宅小区项目的物业服务，其中住宅小区包括集团自建项目 and 市场化取得项目。如：在首都核心区和中心城区拥有盛福大厦、京粮大厦、商房大厦、怡和阳光大厦等优质写字楼项目；在知名商圈拥有龙德广场、京粮广场等综合商业体；在“回天”地区建成了龙冠大厦、龙冠置业大厦、龙冠商务中心、龙冠和谐大厦的写字楼宇群；以塞隆国际、E9 区、大磨坊等为代表的文化创意产业园，也逐渐成为集团物产资源转型升级发展的新名片。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1）现代农牧

在现代农牧方面，首农食品集团已形成良种开发、畜牧业养殖、病害防治和食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具有很好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业务涵盖良种繁育、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动物保健、兽医防疫、肉制品食品加工和销售等。在良种开发方面，公司拥有多个育种知识产权，包括世界三大蛋鸡品种之一的峪口蛋鸡、北京油鸡、北京鸭、樱桃谷鸭、北京黑猪的原种，后续发展能力强。同时，集团充分整合拥有的 50 家各级创新平台，多个国家级重点育种基地、众

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拥有的科技专家和人才，搭建院校、机构、企业多层次合作，推进重点科技创新服务项目进驻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致力于发展与农业密切相关的实用技术、核心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研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发展新动能。

（2）食品制造加工

首农食品集团已经可以依托集团内的企业完成食品加工到销售的全产业链生产。同时，培育出“三元”、“古船”、“大红门”及“王致和”等一系列深受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品牌，持有 13 个中华老字号，20 个北京老字号，15 个中国驰名商标，24 个北京著名商标。“月盛斋酱烧牛羊肉制作、六必居酱菜制作和王致和腐乳酿造”3 项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打造具有行业规模及发展潜力的六个强势子品牌，培育 10 个有影响力品牌，N 个自主发展品牌，形成品牌矩阵，提升集团公司品牌内涵和品牌影响。

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 2022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首农”品牌价值上升至 831.85 亿元，总排名位列 500 强第 77 位，品牌价值较去年增长了 15.6%，排名提升 1 个位次；旗下“三元”、“古船”、“大红门”分别以 423.75 亿元、266.85 亿元以及 132.68 亿元位列 500 张品牌第 187、313、400 位。“首农”及子品牌累计品牌价值超 1,600 亿元。

（3）商贸服务

商贸板块主要以农产品等贸易为主，采用以销定采模式。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需求，运用股东在国内大宗商品交易的市场地位进行询质、询价，在保证毛利的前提下分别与上、下游签订合同，规避了贸易商品的跌价风险和交易风险。

2016 年以来，首农食品集团贸易业务农业产品比重提高。2016 年，公司前五大贸易品为白砂糖、轻质燃料油、高粱、棕榈液油和轻质船用燃料油。2017 年，公司前五大贸易品为轻质船用燃料油、一级白砂糖、棕榈油、菜油和玉。2018 年，公司前五大贸易品为一级白砂糖、玉米、大豆、大豆油和棕榈液油。

贸易产品下游客户合同签订方式为单笔单签或在框架合同下逐笔签订。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或提货后 30-45 天以现金清全款，销售主要与内贸能源、粮

食领域的交易信用好，回款及时的固定客户进行。首农食品集团商贸板块业务与上下游结算均有一定的账期，但由于公司存在先行垫付上游货款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有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贸易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绝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在确定下游客户的需求之后才向上游客户订货。

（4）物产物流业

首农食品集团根据北京市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和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战略部署，利用“退城进郊”过程中释放出的土地资源，推动所属东郊、西郊、南郊、北郊、双桥、东风农场发挥自身拥有的土地优势积极转型。一方面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利用自有土地进行保障类住房建设，是北京市保障类住房的重要提供者，为平抑北京市房价，维护人民美好生活，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不是用来炒的”做出了突出贡献。另一方面围绕整合原有跨区域资源，以“一圈一系”建设为发展思路，“一圈”指环五环农业休闲观光、文化创意产业集群，“一系”指环五环高端综合商业、写字楼宇、产业园区体系。在“一圈一系”的发展思路下，集团逐步形成了分布广泛、业态多样，包括写字楼、产业园区、商业广场、仓储库房、办公用房等多种的经营业态，在首都核心区和中心城区拥有盛福大厦、京粮大厦、商房大厦、怡和阳光大厦等优质写字楼项目；在知名商圈拥有龙德广场、京粮广场等综合商业体；在“回天”地区建成了龙冠大厦、龙冠置业大厦、龙冠商务中心、龙冠和谐大厦的写字楼宇群；以塞隆国际、E9区、大磨坊等为代表的文化创意产业园，逐渐成为集团物产资源转型升级发展的新名片，为集团整体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2、公司的竞争情况

（1）公司发展优势

1) 种业优势

农业产业特别是种业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是农业科技的制高点，是整个农业产业的“芯片”，事关国家命脉、国计民生。联合重组以来，集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把“科技”作为三大平台之一，专门成立科技部，

着力为产业发展注入“智慧芯”，加快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重点抓好“四个一”建设。

集团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大科技研发力度。集团华都峪口禽业发展成为世界三大蛋鸡育种公司之一、全球最大的蛋鸡制种公司；北京奶牛中心建成我国最大的优秀种公牛自主培育体系，冻精产品市场占有率 30%左右，成为国内冻精市场第一品牌；中育公司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育”配套系种猪，唯一拥有北京黑猪种质资源，是国内唯一掌握 SPF（无特定病）种猪安全生产体系的育种公司；金星鸭业建成全球首个肉鸭基因组选择技术平台，北京鸭占据国内高端烤鸭市场 95%，樱桃谷鸭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80%。目前，集团种鸭、蛋种鸡规模居世界第一，种牛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包括集团食科院所属的中国肉研中心，在 3D 打印细胞“培育肉”领域取得突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未来，集团公司将以创新联合体为载体，建设北京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和种质资源大数据两大平台，构建覆盖动植物和微生物的生物技术研发体系协同各方优势资源，集中力量开展种业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打造全球领先的国家级生物种业创新中心，推动其成为农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性科技力量，为北京建设“种业之都”，助力国家种业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2) 品牌优势

为持续发挥品牌优势，首农食品集团制定了品牌战略规划，确定了以“安心品质 共享美好”为核心的首农品牌战略价值体系，以“1+6+10+N”为基础的品牌管理生态系统，做大做强母品牌，发挥集团全产业链、多产业面覆盖优势，着力打造 B 端食材供应专业品牌，打造具有行业规模及发展潜力的六个强势子品牌，培育 10 个有影响力品牌，N 个自主发展品牌，形成品牌矩阵，提升集团公司品牌内涵和品牌影响。围绕“保护传承 创新激活”为主导思路的老字号激活战略子规划，对老字号品牌分层评估精准施策，通过新形象力、新产品力、新传播力、新渠道力驱动老字号企业传承创新转型升级。

培育出“三元”“古船”“大红门”“王致和”等一系列深受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品牌，持有 13 个中华老字号，20 个北京老字号，15 个中国驰名商标，24 个北京著名

商标。“月盛斋酱烧牛羊肉制作、六必居酱菜制作和王致和腐乳酿造”3 项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3) 完整的农业产业链体系

公司已形成良种开发、畜牧业养殖、病害防治和食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具有很好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在现代农牧方面，公司业务涵盖良种繁育、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动物保健、兽医防疫、肉制品食品加工和销售等。在食品加工业方面，公司具有奶牛养殖基地，从源头上保证了奶制品的质量安全，业务产品线丰富；下属子公司京粮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粮食加工、粮食仓储和粮食流通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下属子公司二商集团的食品加工则处于产业链终端，通过专业分销和零售市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完整的农业和粮食产业链使得公司在农产品和粮食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4) 土地资源

首农食品集团作为以畜牧养殖业为主导的农业企业，土地资源对于相关产业的做大做强至关重要，首农食品集团拥有京内外土地 220 万亩，其中京内土地 12 万亩，土地资源均位于北京市内和周边，区域优势显著。

首农食品集团土地资源的土地性质均是国有划拨用地，可用于畜牧业养殖、饲料种植、果林种植、仓储物流、生产加工和办公住宅小区等。集团将结合北京市城市发展进程，按照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逐步实现土地规划功能

5) 政府支持

A. 政策支持

首农食品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旗下唯一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在国内同行业具有龙头地位。首农食品集团吸收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后，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集团的发展对于推进首都城乡一体化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以及保障首都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市政府高度重视其发展，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多次到首农食品集团进行调研，北京市农委邀请市

国资委、发改委、科委、国土局、规委、财政局、商委等有关委办局召开首农食品集团发展战略座谈会，共同研究首农食品集团的发展战略，并将对首农食品集团大力发展都市农业、提供安全食品方面提供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B. 托管北菜集团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委常委会第 115 次会议研究并同意了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转制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派出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独资企业，使用北京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制后的企业名称，由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委托首农食品集团管理。将北菜集团发展纳入首农食品集团的发展规划之中，以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项目为抓手，创新鲜活农产品流通模式，完善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更好地发挥北菜集团服务保障功能和保应急、保淡季的功能作用，不断提高北菜集团资本运行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随着协同效应的发挥，首农食品集团将进一步壮大供应保障能力。

C. 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根据京国资[2018]225 号文件，经市国资委研究决定，首农食品集团正式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明晰首农食品集团的功能定位，一是承担首都食品供应服务保障任务的重要载体，全面提升首都食品供应服务保障能力。二是引领首都食品安全的行业表率，完善集种植养殖、加工制造、仓储物流、运输配送于一体的首都食品安全产业体系。三是首都食品产业发展的核心主体，构筑首都现代食品产业体系，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市国资委将在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和改进监管方式五个方面，改进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监管，并向首农食品集团董事会授予战略管控、经营决策、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业绩考核与收入分配、产权管理等六方面共 15 项权利，在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产权管理下放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下一步，首农食品集团将紧密围绕试点要求，进一步调整运营模式、产业布局，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加快业务重构，优化管控机制，提升国有资本运营

效率，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以食品供应服务保障为核心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6) 食品安全

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管理方面，首农食品集团依据国家、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坚持从原料奶管理、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储存配送等方面严格要求，保证产品安全。

首农食品集团在首都食品供应保障服务中发挥着主渠道、主载体、主力军作用，肩负着“首都食品供应服务保障重要载体，首都食品安全行业表率，首都食品产业发展核心主体”的重要责任。集团共有 13 家企业参与冬奥会服务保障工作，其中，粮食公司被列为冬奥会粮油优质供应商，承担着守护粮食安全、保障稳定供应的重要职责。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市国资委、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集团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以高度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全力以赴，高质量完成历年北京市“两会”、全国“两会”、中非论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APEC 会议、国庆七十周年阅兵、建党一百周年活动以及党和国家各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食品供应服务保障任务。

特别是在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下，坚持履行北京市场保供稳价主载体主力军作用，积极践行“四个服务”，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圆满完成了食品供应服务保障等各项任务。

（2）公司面临的竞争挑战

公司面临的竞争挑战主要体现在现代农牧和食品加工业领域。现代农牧方面，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近年来不断有新的竞争者进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山东六合集团有限公司和大成集团公司，以及逐渐发展肉鸡产业的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和雨润食品有限公司。这些企业资金充裕，逐渐加快进军北京市场。在食品加工业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蒙牛集团和伊利集团，其中蒙牛液态奶的全国市场占有率持续五年第一。面对竞争挑战，

公司需要充分发挥上述竞争优势，并加快资产和人员整合，实现都市型现代农业旗舰企业的定位。

（五）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

公司未来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个中心”定位，提升“四个服务”水平，以引领健康美好生活为主轴，贯穿产业发展全领域，赋能产业发展新内涵，构建以“一体两翼三平台”为核心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培育“四个新能力”，推动“五个新转变”，实现产业融合、联动互促、协同发展，形成“立足北京，依托京津冀，布局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布局。

1、构建以“一体两翼三平台”为核心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

一体：是指农牧渔业、食品生产加工与贸易等核心业务主体，涵盖乳业、粮食、油脂、现代农业、肉类与水产、副食调味品、种业、生物科技等产业板块。

两翼：是指现代服务业与物产经营两个关键助翼。其中，现代服务业包括物流、文创、商贸、健康养老、城市运营服务等；物产经营包括物业管理、不动产经营等。

三平台：是指支撑集团公司发展的科技、金融与数据三个平台。科技平台，集聚科研资源、发挥科研优势、对接产业发展，支撑主业的效率和效益提升；金融平台，通过创新投融资模式、扩大投融资渠道，为发展壮大主业、培育新兴产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数据平台，构建链接集团公司总部、各企业、产业链上下游的信息化网络，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集团公司管控、产业运行支撑作用。

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聚焦集团公司核心主业，围绕“首农食品”标准体系，构建以开放合作为特征的经营机制，积极吸纳社会优质资源，打造产业生态体系，主动融入全球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核心，推动集团公司向食品行业平台型企业转变。

2、培育“四个新能力”

开放合作能力：以开放的视野和开放的胸襟，营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打造多样化的对外合作方式，发展“一体两翼三平台”所需的各类合作伙伴，引入优质社会资源和成熟经验，让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资源配置能力得到充分释放和提升。

价值营销能力：围绕“首农食品”标准体系，重新挖掘、科学定位集团公司、企业、产品品牌的核心内涵，塑造品牌新形象，构建“1+N”品牌新体系。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观念，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与服务，构建新的竞争优势，以客户、品牌、产品价值最大化为起点，实现企业回报的价值最大化。

精益运营能力：围绕“一体两翼三平台”产业体系，充分挖掘运营系统的各种潜力，在精益工具、组织支撑、理念共振三个方面齐抓共举，形成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优化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实现集团公司整体、各个产业运营绩效的最大化。

数字赋能能力：全力推动支撑集团公司运营全领域、全过程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信息化、大数据与集团公司管控、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推动集团公司运营系统智慧协同，使数字化成为推动集团公司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速器。

3、推动“五个新转变”

转观念。从传统的、聚焦内生驱动发展的观念，向开放合作、价值营销、跨越发展的观念转变。充分解放思想、打开思路，利用集团公司内外的资源协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转体制。从食品产业集团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转变。利用这一契机，完善集团公司的运作体系，明确架构设计、厘清职责界限、强化管控制度，实现企业高质高效运营。

转机制。从传统国企机制向市场化的共创、共担、共享、共赢新机制转变，深化改革、集聚人才、激发活力。

转模式。从产业链参与者向产业链变局者转变，淘汰落后产能，布局价值

高地，横向打通供应流通，带动板块协同发展，引领健康美好生活。

转动能。经济增长由基于传统模式、依托资源驱动的内生型增长向共生型增长方式转变，依靠科技品牌双轮驱动，通过金融助力、数据辅助联合嫁接各方资源，推动高质量发展。

4、形成“立足北京，依托京津冀，布局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布局

立足北京。聚焦“四个中心”定位，提升“四个服务”水平，以首都食品供应服务保障为核心，围绕“瞄准尖端、打造终端、服务高端”的发展方向，立足首都企业、首都品牌、首都服务，优化拓展环五环“一圈一系”产业布局，牢牢站稳首都北京这一企业发展的立足之基。

依托京津冀。将京津冀作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承载地，以京津冀三地发展规划为牵引，抓住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战略机遇，谋划错位融合、互补互促的三地产业布局，做好京津冀区域疏功能、促转型、强协同这篇大文章，争当京津冀区域食品安全一体化保障的领军者。

布局全国。抓住乡村振兴战略的机遇，借助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战略部署，重点优化产区与销区布局。主动布局全国优质种植养殖和生产加工基地，在重点销售区加快品牌建设和销售扩张，提高市场竞争力。

走向国际。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参与竞争，以区域空间的拓展，进一步打开产业发展空间。捕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机会，占据关键贸易节点；聚焦优质农副产品生产产地和加工产能，稳固原料来源，改善成本结构，降低上游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国际业务拓展。

八、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首农食品集团产业横跨现代农牧、食品制造加工、商贸服务以及物产物流全产业链的大型食品集团。

（一）肉业

1、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均收入得到稳步提高，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对肉类的需求。因此，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而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将仍有相当可观的进一步发展空间。

根据《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88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3%。其中，猪肉产量 5296 万吨，增长 28.8%；牛肉产量 698 万吨，增长 3.7%；羊肉产量 514 万吨，增长 4.4%；禽肉产量 2380 万吨，增长 0.8%。禽蛋产量 3,409 万吨，下降 1.7%。牛奶产量 3683 万吨，增长 7.1%。年末生猪存栏 44,922 万头，比上年末增长 10.5%；全年生猪出栏 67,128 万头，比上年增长 27.4%。肉类制品的消费结构正在升级，低温肉制品具有鲜嫩、脆软、可口、风味佳的特点，因其加工技术先进，营养完整的纤维组织，最大限度保持原有营养和固有的风味，在品质上明显优于高温肉制品。随着现代社会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健康知识的普及，冷鲜肉将成为未来生肉消费的主流。

2、行业发展前景

供给方面：2021 年我国生猪存栏量恢复到 44,922 万头，同比增长 10.5%，生猪存栏已恢复到正常年份，但目前母猪产能释放需要不足，生猪出栏供应量仍存在较大缺口，生猪养殖仍存在较大利润空间，2022 年产能恢复态势将持续向好。

需求方面：目前我国肉类总消费量稳步增长，价格总体从高位回落，尤其猪肉价格已显著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预计 2022 年肉类消费量将显著增加。

未来肉类消费将从数量增长转变为对质量的追求，随着收入提高牛肉消费仍有较大空间增长；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政府加快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食品企业对外加快全球化护张，对内加快市场整合力度。

（二）乳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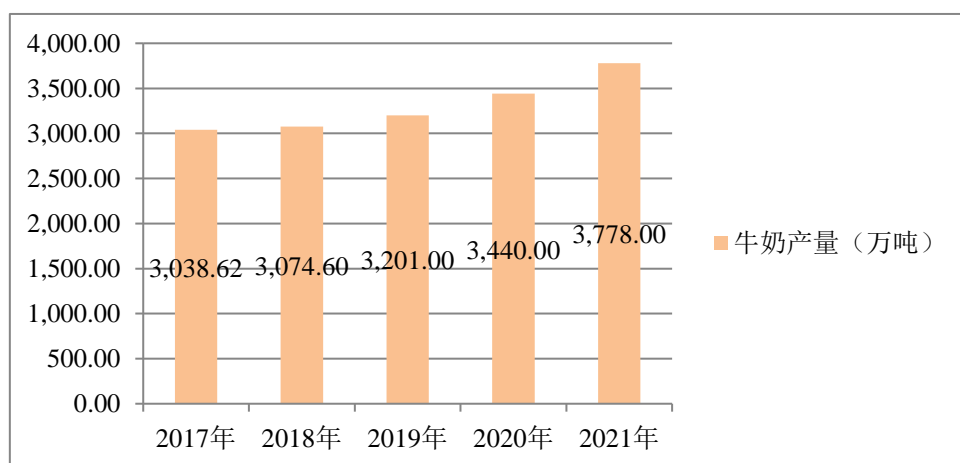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乳业方面，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中国乳品行业度过最初的快速成长期（2008 年之前），在经历 2008 年食品安全“三聚氰胺”事件导致的行业盘整后逐步进入稳步发展期（2009—2014 年），国产乳品占有率回落，养殖散户难以继、产业向规模化养殖普及，中游企业加速向上游奶源布局；2015 年以来，行业增速放缓、始终处于低位波动，行业步入产业升级期，冷链物流等技术和规模化牧场生产普及，低温酸奶、鲜奶快速发展，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所回暖，国产乳品占有率呈现回升态势，乳品企业布局上游奶源的同时，注重产品创新和品类拓展以优化产品结构，行业进入全产业链竞争阶段。

中国乳品需求结构也在过去十年发生了较大变化，饮用奶（常温奶和低温巴氏奶）仍占主要地位，但占比从 2009 年超过 80% 下降近 20 个百分点至大约 62%；酸奶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从最初的约 16.8% 上升至 2019 年的约 35.6%。现阶段看，中国乳品人均消费量相比美国、韩国、日本仍有差距，随着消费者购买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关注健康食品的理念不断普及，以乳品为代表的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五年（2017—2021 年），中国牛奶产量波动上升，分别为 3,038.62 万吨、3,074.60 万吨和 3,201.00 万吨、3,440.00 万吨、3,778.00 万吨；2021 年全国乳品加工业销售收入 4687.38 亿元，同比增长 10.26%；利润总额 375.77 亿元，同比下降 5.69%。

近年中国牛奶及同比（单位：万吨）



2017 年 1 月 9 日，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五部委联合印发《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加快转变奶业生产方式，提升奶业一体化水平，到 2020 年，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奶业整体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在上游养殖业方面，规划中限定 70%为奶源自给率下限，同时对复原乳严格监管，并且在政策上对上游奶牛养殖业进行支持，有利于减少进口乳制品对国内乳制品行业的冲击；在下游乳制品加工方面，规划提出我国乳制品产量“十三五”期间预计保持 5%的年复合增速，将继续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并严格实施婴幼儿奶粉的相关政策，提高行业进入壁垒以及国产奶粉品牌行业集中度。

“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部将加快奶业现代化建设，一是优化区域布局，巩固主产区，开拓南方新区，支持奶业大省落实本区域奶业振兴千万吨奶发展规划；实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依靠科技帮助奶牛养殖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水平和养殖效益；着力破解奶业产销区域不平衡、产品结构不平衡、利益分配不平衡等矛盾，建立稳定的奶业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奶类产量有新的跨越，奶源自给率有新的提升。二是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加强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监管，强化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等重点环节监测；稳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规范购销市场秩序，稳定奶农生产收益预期，筑牢乳品质量安全根基。三是保持乳品在食品行业中的优良率，巩固液态奶的市场优势，开发低温奶的市场潜能，尽快补齐奶酪等优质产品短板；从供给侧、需求端同步推进乳品多样化，通过满意消费，铸就国产品牌，树立国产乳品消费信心。四是发挥乳品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做大中国奶业 20 强（D20）峰会平台，做优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做好小康牛奶公益助学行动，树立行业形象，增添行业正能量。

2、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全球乳品消费低迷，需求增长放缓。国内乳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快速成长之后，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奶业振兴行动”，针对乳产业链进行了中长期规划与部署，为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打造有力保障。此外，随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为乳业发展带来利好。短期内，乳品行业及乳品企业面临着消费需求升级与产品同质化的矛盾，发展压力增大。但与此同时，一些创新乳品品类以及新兴渠道或分级市场的乳品消费在快速增长并逐步发展壮大，其中个别品类已成长为一支新的细分业务，需求结构升级成为国内乳品市场新的增长动力。

2018 年开始由于行业寡头战略决策的影响，乳制品行业销售费用加大，费用投入和促销力度提升，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下降。2021 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线下费用投入较多，乳制品企业看利润压力较大，随着需求边际改善、成本持续上涨、厂家和商家对利润的诉求相对统一，预计 2022 年销售环境有望持续优化，促销也有望重归理性，企业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2020 年 12 月 30 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方案》明确了总体目标，到 2023 年，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乳制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

（三）粮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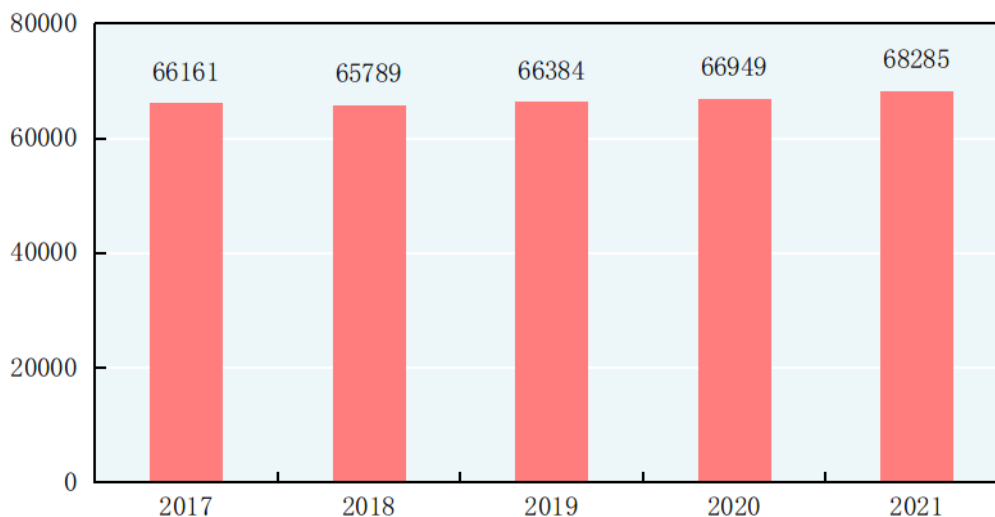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我国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根据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抽样调查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面统计，2021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总产量如下：1）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763 万公顷（176,445 万亩），比 2020 年增加 86 万公顷（1,290 万亩），增长 0.7%。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2,992 万公顷（44,880 万亩），比 2020 年减少 15 万公顷（225 万亩），减少 0.5%。2）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5,805 公斤/公顷（387 公斤/亩），比 2020 年增加 71 公斤/公顷（5 公斤/亩），增长 1.2%。其中稻谷单位面积产量 7,114 公斤/公顷（474 公斤/亩），比 2020 年增加 818 公斤/公顷（55 公斤/亩），增长 13%。3）全国粮食总产量 68,285 万吨（13,657 亿斤），比 2020 年增加 1,336 万吨（267 亿斤），增长 1.9%。其中谷物产量 63,276 万吨（12,655 亿斤），比 2020 年增加 1,602 万吨（320 亿斤），增长 2.6%。

2021 年全国粮食增产 267 亿斤，总产创历史新高。

中国历年粮食产量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行业发展前景

产品结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随着人民对生活品质追求的不不断提高，对各类粮油在质量、件次、品种、功能以及包装等方面出现了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粮油食品消费与需求将完成由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营养、安全、多样和方便型的转化。名优产品得到较快发展，产品质量稳定，产量不断增加，产品市场覆盖面扩大。行业竞争将从同质化向品牌、产品差异化方向发展。

（四）粮食加工和粮食仓储物流业

粮食行业是国民经济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2021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 13,657 亿斤，同比增长 2.0%，连续 7 年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其中谷物产量 12,655 亿斤，同比增长 2.6%，夏粮和早稻产量分别为 2,919 亿斤和 560 亿斤，分别比上年增加 62 亿斤和 14 亿斤；秋粮产量 10,178 亿斤，比上年增加 191 亿斤，整体呈现较为稳定状态。受国内养殖业持续复苏和局地疫情粮食需求放大的影响，国内粮食需求明显增加，粮食市场供需呈现紧平衡格局，国家

有关部门合理安排政策性粮油竞价销售投放，多措并举保障了国内粮食供给的安全稳定。

近年来随着国家粮食安全问题的凸显，国家不断增加粮食战略储备，新建粮食储备设施数量不断增加，相应配套的粮食输送系统需求随之增加。《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 年)》中提出：实施“粮安工程”，是新形势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增加粮食有效供给守住底线的必然选择，是应对国际粮食市场复杂形势增强我国粮食流通抗风险能力的迫切需要。2021 年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粮食领域的立法修规工作，围绕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质量以及应急管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政策。在 1 月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印发了《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确保政府储备在仓储环节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粮食绿色仓储、粮食品种品质品牌、粮食质量追溯、粮食机械装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等“六大提升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根据相关行动方案，到 2025 年，优质粮食供给更加丰富，粮食品质明显提升，粮食品牌体系更加完善，粮油品牌和营销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十四五”时期，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全面启动实施，新增高标准粮仓仓容 2,000 万吨。此外，例如智慧仓储、乡村振兴、种业振兴等政策的不断落地与实施，我国粮食加工及仓储行业将加快其结构的不断调整与优化。

在粮食运输方面，我国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的矛盾决定了中国“北粮南运”、“东粮西运”的态势明显。对于粮食贸易企业而言，粮食运输是粮食贸易中的重要环节。在粮食运输方式上，粮食内贸主要以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为主，粮食外贸主要以航运为主。粮食运输在粮食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贸易、物流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能够掌握粮食资源、保障粮食运输效率的粮食贸易企业在竞争中占有较大优势。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编制。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发行人2019年度/末为首农食品集团2020年度审计报告经追溯调整后的上期数/期初数，2020年度/末财务数据为首农食品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经追溯调整后的上期数/期初数，2021年度/末财务数据为首农食品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本期数/期末数，2022年1-6月/2022年6月末财务数据为首农食品集团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期数/期末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6月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报告及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0年4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19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6994号）。2021年4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3375号）。2022年4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1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3425号）。发行人2022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2019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对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对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A：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子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三元股份、京粮控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加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板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成

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56,62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56,624.30
应收票据	贷款及应收款项	9,216,978.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216,978.56
应收账款	贷款及应收款项	1,127,018,988.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27,018,988.22
其他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项	26,388,361.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388,361.0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4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2,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688,932.75
			递延所得税	不适用	241,660.09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632,473.66
			少数股东权益	不适用	-736,933.5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6,624.30	-1,156,624.3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3,956,624.30	-	243,956,624.30
其他流动资产	242,800,000.00	-242,8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00,000.00	-	-44,3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2,688,932.75	42,688,93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41,660.09	241,660.09
负债：				
短期借款	-	188,494.02	-	188,494.02
应付利息	2,955,754.47	-2,955,754.47	-	-
长期借款	-	2,767,260.45	-	2,767,260.45
股东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632,473.66	-632,473.66
少数股东收益	-	-	-736,933.50	-736,933.50

B：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对外股权投资的影响

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2,986,546,000.00 元,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1,044,440,000.00 元，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191,037,700.49 元，调增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293,775,355.3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737,654.84 元。

3) 新租赁准则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以下简称“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IFRS16，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了调整。

A：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未对比

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议处理。

a: 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子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3,175.71	-93,175.71
使用权资产	-	-	6,646,168.96	6,646,168.96
资产总额	-	-	6,552,993.25	6,552,993.25
负债				
租赁负债	-	-	6,552,993.25	6,552,993.25

负债总额	-	-	6,552,993.25	6,552,993.25
------	---	---	--------------	--------------

b: 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对外股权投资的影响

公司下属三元股份的合营企业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了 2019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三元股份对其权限法核算，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56,664.68 元；相应的，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52,277.16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8,004,387.52 元。

4)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公司下属三元种业及首农股份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投资收益，影响金额 3,407,831.67 元，其中：三元种业影响-41,500.00 元，首农股份影响 3,449,331.67 元。

5)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修订后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本年度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调增 293,142,81.6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 118,189,932.00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18,741,321.03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9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 本公司下属京粮集团 2019 年还原 2018 年永续债的原值,涉及 18,500,000.00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 2019 年期初其他权益工具 18,500,000.00 元,调减资本公积 18,500,000.00 元。

2) 公司下属京粮集团的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将欠银行的短期借款核销并转增资本公积,涉及 4,464,000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9 年期初资本公积 4,464,000 元,调增短期借款 4,464,000 元。

3) 公司下属京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曲阜市药用辅料有限公司,2019 年收回 2018 年核销的无法收回款项,2019 年度予以还原;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9,397.84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76,284.20 元;同时,调减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 155,682.04 元。

4) 公司下属京粮集团的子公司北京西南郊仓库有限公司,调整对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涉及 11,218,140.42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9 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11,218,140.42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18,140.42 元。

5) 公司下属京粮集团子公司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补提 2018 年度累计折旧 401,532.58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9 年初固定资产 401,532.58 元,调增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401,532.58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01,532.58 元。

6) 公司下属京粮集团 2018 年合并子公司时,对部分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进行权益法核算,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2,012.71 元,

调增 2019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582,012.71 元；同时,对 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进行了调整。

7) 公司下属京粮集团的子公司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源益盛粮油有限公司及曲阜市药用辅料有限公司,2019 年补缴以前年度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涉及 1,673,998.88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 2019 年年初应交税费 1,673,998.88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6,128.64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527,870.24 元；调减 2018 年营业收入 596,712.69 元,调增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265.73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41,769.54 元；调减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05,790.00 元。

8) 公司下属京粮集团的子公司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展公司等 6 家单位,因 2019 年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554,590.94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 2019 年期初应交税费 554,590.94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95,569.11 元,调增 2019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0978.17 元；同时,调增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1,776,214.66 元,调减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1,623.72 元。

9) 公司下属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三元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冲回所得税费用 7,312,938.50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9 年期初应交税费 7,312,938.50 元，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656,469.25 元,调增 2019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3,656,469.25 元。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增年初其他权益工具 18,500,000.00 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22,964,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9,143,490.96 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763,848.68 元.利润表 2018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调减营业收入 596,712.69 元,调增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265.73 元,调增管理费用 401,532.58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55,682.04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5,678,493.37 元；调减了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455,828.96 元,调增了净利润 4,222,664.41 元。

2、2020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元股份公司及京粮控股公司（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新旧会计准则衔接规定，仅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及相应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业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映像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累计影响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影响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销售商品及于提供	预收款项	-606,864,627.31
	合同负债	816,890,027.43

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待付市场助销投入的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47,067,406.71
	其他流动金额	37,042,006.5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预收款项	-463,734,322.59
合同负债	664,676,884.69
其他应付款	-244,216,038.76
其他流动金额	43,273,476.66

(续)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680,511,360.05
营业成本	453,190,793.80
销售费用	-1,133,702,153.85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

1) 本公司下属通达房地产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计未计土地出让成本 1,303,127.00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1,303,127.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3,127.00 元。

2) 本公司下属东郊农场，调整以前年度应计未计合作开发事宜违约金等，涉及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 65,560,252.00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65,560,252.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5,560,252.00 元，其中：调增 2019 年财务费用 1,715,914.33 元，营业外支出 8,527,604.11 元；调减了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5,316,733.56 元。

3) 本公司下属盛福大厦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计未计费用 1,404,551.25 元，

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1,404,551.2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4,551.25 元。

4) 本公司下属京粮集团的子公司比较京海永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组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时其他应收款账务处理错误，涉及 5,353,235.00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5,353,235.00 元，同时调减资本公积 796,424.5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556,801.44 元。

5) 本公司下属京粮集团的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根据 201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增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 17,812,949.36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491,509.23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18,304,458.59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12,949.36 元。

6)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其他应收款调减 6,757,86.25 元，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491,509.23 元，应交税费调整 18,304,458.59 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66,863,379.00 元，调减了 2020 年初资本公积 796,424.56 元、未分配利润 90,637,690.05 元。利润表 2019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财务费用调增 1,715,914.33 元，营业外支出调增 8,527,604.11 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17,812,949.36 元；调减了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0,243,518.44 元，净利润 28,056,467.80 元

3、2021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29,875,77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500,19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79,375,576.39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355,727,562.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51,417,00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10,555.4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866,234,70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63,789,408.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23,333,930.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4,167,641.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4,167,641.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29,356,582.6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13,346,386.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978,724,174.6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934,809,397.7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9,875,772.36	-2,129,875,772.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78,071.73	50,500,195.97	-	113,978,267.70
应收票据	374,167,641.61	-	-	374,167,641.61
应收账款	4,629,356,582.62	-	-16,010,196.11	4,613,346,386.51
其他应收款	8,978,724,174.69	-	-43,914,776.99	8,934,809,397.70
其他流动资产	3,449,153,292.48	-	-	3,449,153,29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962,265.89	-6,221,962,265.8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09,380.32	6,863,111,086.80	-68,529,094.78	6,840,091,372.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38,226,755.48	389,417,730.10	1,827,644,48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944,979.08	-	19,258,618.39	389,203,597.47
负债：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30,010,127,887.99	19,882,985.36	-	30,030,010,873.35
其他应付款	19,644,512,879.12	-245,231,153.29	-	19,399,281,72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5,348,167.93	-	225,348,16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0,495,453.19	-	138,966,899.61	1,809,462,352.80
所有者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97,092,867.68	-	729,498,185.18	1,626,591,052.86
未分配利润	8,781,444,704.16	-	-587,989,843.89	8,193,454,860.27
少数股东权益	14,449,156,797.21	-	-252,960.29	14,448,903,836.92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20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21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26,796,919.36		16,010,196.11	1,342,807,115.4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11,295,498.64		43,914,776.99	2,255,210,275.63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

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部分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的的存货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存货	-17,382,081.62
	合同资产	17,382,081.62
	预收款项	-10,405,742,759.55
	合同负债	9,784,595,836.63
	其他流动负债	621,146,922.9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0,150,212.89
合同资产	20,150,212.89
预收款项	-12,865,913,094.27
合同负债	11,972,138,565.26
其他流动负债	893,774,529.01

(续)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794,408,848.99
销售费用	-794,408,848.99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A.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18,534.60	223,529,694.65	2,016,404,747.74	2,244,552,976.99
长期待摊费用	206,608,470.67	-206,608,470.67	-	-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16,921,223.98	-16,921,223.98	-	-
资产总额	228,148,229.25	-	2,016,404,747.74	2,244,552,976.99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6,362.30	-	288,811,143.05	292,517,505.35
租赁负债	873,194.39	-	1,727,593,604.69	1,728,466,799.08
负债总额	4,579,556.69	-	2,016,404,747.74	2,020,984,304.4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数 (2021年12月31日)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预付款项	-	10,332,623.19	-10,332,623.19
使用权资产	2,251,808,292.07	8,348,336.64	2,243,459,955.43
长期待摊费用	-	57,132,232.39	-57,132,232.39
资产总计	2,251,808,292.07	75,813,192.22	2,175,995,099.85
负债:			
应付账款	-	900,000.00	-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884,404.48	3,407,698.40	266,476,706.08
租赁负债	1,877,986,651.70	4,992,553.23	1,872,994,098.47
负债总计	2,147,871,056.18	9,300,251.63	2,138,570,804.55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数 (2021年12月31日)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198,733,500.56	219,607,371.02	-20,873,870.46
销售费用	65,272,229.56	79,293,943.04	-14,021,713.48
管理费用	34,662,420.26	42,747,762.98	-8,085,342.72
财务费用	63,923,655.83		63,923,655.83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适用财会〔2020〕10 号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财会〔2021〕9 号规定的适用范围，重新评估是否符合简化处理的条件，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一致地应用于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采用简化方法。在财会〔2021〕9 号文件发布前已按照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 下属子公司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费用，调减期初应交税费 4,715,952.2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715,952.28 元；同时，调减 2020 年所得税费用 4,715,952.28 元。

2) 下属子公司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计未计的小黄庄危改项目土地出让款，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1,709,222.6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9,222.62 元。

3) 下属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三元梅园食品有限公司

补提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调减期初存货 1,345,073.0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0,817.62 元、少数股东权益 244,255.39 元；同时，调增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 1,345,073.01 元。

4) 下属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应收账款 27,658,273.46 元、预付账款 90,722,772.50 元、其他应收款 120,310.0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0,436,592.62 元、少数股东权益 58,064,763.43 元；同时，调增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 22,219,026.92 元。

5) 下属子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转未转的开发产品，调减期初存货 101,080,894.14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01,080,894.14 元、补提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40,438,780.9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0,438,780.94 元；同时，调增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 2,906,373.95 元。

6) 下属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调减存货 41,137,669.3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80,211.34 元、少数股东权益 20,157,457.96 元；同时，调增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 28,538,121.02 元。

7) 下属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转未转的长期待摊费用，调减期初长期待摊费用 1,496,730.8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63,332.74 元、少数股东权益 733,398.13 元；同时，调增 2020 年管理费用 1,496,730.87 元。

8) 下属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整长年停滞、应转未转的在建工程，调减期初在建工程 33,849,082.72 元，调增无形资产原值 26,212,024.71 元，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669,683.4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6,438.157 元、少数股东权益 5,540,303.32 元；同时，调增 2020 年管理费用 524,240.49 元。

9) 下属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少计固定资产 140,906.49 元，本年度调增固定资产 140,906.49 元、年

初未分配利润 71,862.31 元、少数股东权益 69,044.18 元；同时，调增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140,906.49 元。

10) 下属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76,520.8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025.62 元、少数股东权益 380,495.21 元；同时，调增 2020 年管理费用 372,730.00 元。

11) 下属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补提以前年度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调减生产性生物资产 89,405.2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96.50 元、少数股东权益 52,608.71 元；同时，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89,405.21 元。

12) 下属子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多计提的董事长奖励基金，调减其他应付款 15,431,272.2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31,272.24 元。

13) 下属子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调增以前年度漏记的营业成本，调增应付账款 24,801,720.8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01,720.85 元。

14) 下属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冲回，导致归母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308,375.62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08,375.62 元。

15) 下属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研发费用会计政策不统一、应提未提坏账准备等多个事项的会计差错，累计调减首农股份合并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684.6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3,503,842.55 元、少数股东权益 635,589.35 元；同时，调减 2020 年首农股份合并的营业收入 1,173,600.00 元、调增营业成本 1,548,035.66 元，调减销售费用 492,636.48 元、管理费用 949,703.80 元、财务费用 735,672.66 元，调减投资收益 2,546,434.02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245,749.99 元，累计调减 2020 年首农股份的净利润 6,335,806.73 元，其中：归母净利润 5,700,217.38 元，少数股东损益 635,589.35 元。首农股份的会计差错，调减本公司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196,564.6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85,386.18 元、少数股东权益 19,191,165.80 元；同时，

调减本公司合并归母净利润 2,583,584.32 元、少数股东损益 3,752,222.41 元。

4、2022 年 1-6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首农食品集团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首农食品集团 2019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3 户，相比 2018 年增加一户，减少的二级子公司为北京市巨山农场有限公司，变为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2、首农食品集团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首农食品集团 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4 户，相比 2019 年增加一户，减少的二级子公司为京农工商澳洲有限公司，增加京粮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首农一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首农食品集团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首农食品集团 2021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41 户，相比 2020 年增加七户，减少的二级子公司为北京市华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三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增加北京首农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应急保障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东方食

品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发畜产有限公司、北京建院建筑设计创意有限公司。

4、首农食品集团 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首农食品集团 2022 年 1-6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6 户，相比 2021 年减少五户，减少的二级子公司为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 SPF 猪育种管理中心、北京市大发畜产有限公司、北京建院建筑设计创意有限公司。无增加的二级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9,743.00	1,820,995.22	1,396,519.59	1,416,18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53.26	14,648.20	11,397.83	16,13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617.84
衍生金融资产	18,517.32	10.61	-	8,912.15
应收票据	55,845.40	19,825.37	37,416.76	8,155.74
应收账款	667,801.84	576,733.64	461,334.64	674,035.86
预付款项	784,467.91	622,617.39	674,194.63	1,011,743.20
其他应收款	407,201.70	568,015.76	893,480.94	840,77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12.88	-	-	200.00
存货	5,851,257.32	5,039,062.63	4,725,288.14	4,172,549.96
合同资产	1,458.42	2,015.02	1,738.2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36.25	15,613.91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703.50	351,080.34	344,915.33	245,938.18
流动资产合计	10,067,498.80	9,030,618.08	8,546,286.07	8,405,250.75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9,870.25
长期股权投资	1,513,765.15	1,458,228.33	1,212,699.72	1,057,99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923.81	467,731.51	684,009.14	4,313.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224.68	186,224.68	182,764.45	-
投资性房地产	564,093.53	566,226.88	513,645.45	469,894.21
固定资产	2,298,853.75	2,132,766.77	1,961,880.99	2,053,904.43
在建工程	530,536.43	618,029.20	561,332.11	429,076.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0,808.39	202,354.34	184,633.22	201,910.68
使用权资产	203,124.72	225,180.83	224,455.30	711.32
无形资产	357,382.75	672,162.73	708,567.69	673,752.27
开发支出	436.89	216.95	474.07	2,659.86
商誉	239,055.66	392,136.40	409,021.04	407,020.01
长期待摊费用	117,727.45	124,162.30	111,589.91	122,52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40.57	51,437.80	38,920.36	30,25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722.27	358,145.36	349,200.20	276,76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2,996.05	7,455,004.06	7,143,193.65	6,130,657.87
资产总计	17,140,494.86	16,485,622.13	15,689,479.72	14,535,90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3,971.95	2,733,951.53	3,003,001.09	2,259,432.98
衍生金融负债	1,044.75	7,587.72	38,043.64	23.50
应付票据	195,942.13	98,127.51	100,484.15	110,474.03
应付账款	655,446.89	645,689.82	560,530.35	799,526.21
预收款项	54,196.72	65,152.00	58,409.69	1,163,845.38
合同负债	1,263,964.43	1,227,434.52	1,030,670.55	81,689.00
应付职工薪酬	65,695.23	88,742.08	89,103.84	83,460.39
应交税费	93,641.87	160,489.21	80,600.52	107,598.34
其他应付款	1,794,031.00	1,654,718.94	1,939,928.17	1,924,74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143.80	251,734.58	554,672.71	277,218.35
其他流动负债	164,376.87	91,991.16	316,731.33	204,137.65
流动负债合计	8,023,455.64	7,025,619.08	7,772,176.04	7,012,147.78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借款	2,808,455.25	2,409,451.10	1,026,131.53	1,670,297.38
应付债券	-	500,000.00	683,510.00	460,000.00
租赁负债	167,491.92	187,798.67	172,846.68	337.56
长期应付款	95,958.49	115,278.62	132,058.50	176,689.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89.01	17,965.54	20,766.26	21,554.00
预计负债	1,958.03	2,193.54	1,268.90	2,292.77
递延收益	356,148.05	308,703.32	303,124.73	304,42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80.65	147,081.81	180,946.24	130,99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3,76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2,381.41	3,688,472.60	2,520,652.83	2,770,351.26
负债合计	11,525,837.05	10,714,091.69	10,292,828.88	9,782,499.0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44,568.53	644,568.53	623,760.53	603,760.53
其他权益工具	1,248,200.00	1,248,200.00	1,025,720.75	995,720.75
其中：永续债	1,248,200.00	1,248,200.00	1,025,720.75	995,720.75
资本公积	1,258,892.76	1,263,770.50	1,309,676.77	1,287,104.83
其他综合收益	65,274.01	70,806.98	162,659.11	66,486.61
专项储备	27.92	43.33	59.43	59.60
一般风险准备	12,487.86	12,487.86	10,538.38	4,658.45
未分配利润	982,292.17	1,024,247.99	819,345.49	742,44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11,743.24	4,264,125.19	3,951,760.46	3,700,236.82
少数股东权益	1,402,914.56	1,507,405.26	1,444,890.38	1,053,17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4,657.81	5,771,530.45	5,396,650.84	4,753,409.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40,494.86	16,485,622.13	15,689,479.72	14,535,908.62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41,805.39	18,309,243.74	15,706,676.02	14,226,401.67
其中：营业收入	7,432,422.22	18,296,317.70	15,694,743.91	14,220,307.79
利息收入	9,383.17	12,926.04	11,932.12	6,093.8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7,494,394.03	18,102,954.95	15,572,930.85	14,078,506.07
其中：营业成本	6,933,193.97	16,998,199.34	14,466,601.81	12,882,064.63
利息支出	23.42	11.47	36.74	7.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8	94.74	115.63	69.30
税金及附加	35,993.96	67,396.59	57,564.67	61,215.40
销售费用	213,694.95	396,760.51	488,050.93	548,903.91
管理费用	218,566.12	450,601.99	419,075.59	430,713.58
研发费用	9,484.53	35,181.66	12,426.22	11,750.33
财务费用	83,427.58	154,708.65	129,059.26	143,781.24
其中：利息费用	103,403.73	168,420.71	149,878.48	146,441.01
利息收入	23,887.03	20,544.84	25,521.29	8,494.88
加：其他收益	55,166.44	56,856.00	79,403.50	76,83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93.43	151,898.92	211,530.43	150,86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677.33	111,038.68	92,456.19	114,260.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9.96	-843.99	-6,839.75	1,386.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3.08	-22,039.48	-3,608.01	1,152.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88	-9,832.29	-58,939.42	-28,870.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78	-1,870.84	31,404.12	-5,401.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11.46	380,457.11	386,696.05	343,864.14
加：营业外收入	87,125.97	176,229.93	95,784.74	128,991.37
减：营业外支出	22,874.32	43,623.06	24,758.26	38,52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663.11	513,063.98	457,722.54	434,330.25
减：所得税费用	64,990.51	137,161.66	129,094.18	118,59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72.60	375,902.32	328,628.35	315,733.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86.34	272,693.66	294,794.16	246,865.2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6.26	103,208.65	33,834.19	68,86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73.46	-75,763.92	28,690.26	12,287.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199.14	300,138.40	357,318.61	328,02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53.37	203,954.73	318,016.84	257,86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5.78	96,183.67	39,301.78	70,151.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5,587.32	19,685,796.04	17,092,922.94	15,404,957.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64.99	13,040.73	11,855.68	6,093.8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0,000.33	-	2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63.34	16,993.14	17,951.16	8,19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163.42	1,368,556.08	1,597,010.55	1,940,78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1,478.74	21,084,386.00	18,719,940.33	17,360,03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3,328.24	17,898,351.77	16,219,357.68	14,121,171.8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86	146.33	157.08	12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977.33	713,304.58	619,939.47	657,76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047.69	292,486.08	313,435.03	298,01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648.78	1,797,976.04	1,532,316.65	2,126,45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1,034.91	20,702,264.80	18,685,205.91	17,203,52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56.17	382,121.20	34,734.41	156,507.2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815.80	255,907.58	407,813.07	242,24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52.75	74,262.70	47,624.91	50,39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4.21	3,667.35	21,744.00	30,134.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38.92	500.92	442.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81	54,461.67	9,325.44	5,18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70.58	389,038.22	487,008.34	328,401.3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129.70	406,918.45	377,492.61	321,16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44.10	371,701.71	748,060.81	493,521.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8.07	-1,165.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3.14	2,710.44	17,917.49	12,16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56.94	781,330.59	1,143,648.99	825,69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86.37	-392,292.37	-656,640.64	-497,28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8.13	38,931.13	583,206.99	587,677.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123.13	563,206.99	12,946.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7,261.05	6,236,292.79	6,934,747.11	5,192,990.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00.00	650,201.62	5,102.00	34,98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899.18	6,925,425.55	7,523,056.10	5,815,65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5,904.28	5,772,332.21	6,415,095.29	5,436,527.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817.84	394,972.29	397,932.29	431,69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804.09	31,638.50	24,249.89	19,71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75.89	527,991.14	151,104.04	31,189.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998.01	6,695,295.63	6,964,131.63	5,899,41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01.16	230,129.91	558,924.47	-83,76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29	-4,370.97	-2,092.36	405.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648.34	215,587.78	-65,074.11	-424,13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185.70	1,274,382.76	1,339,456.88	1,786,08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7,834.04	1,489,970.54	1,274,382.76	1,361,941.1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888.50	158,294.46	110,052.93	138,166.56
应收账款	5,037.28	-	-	-
预付款项	113.24	113.24	-	-
其他应收款	1,873,922.12	1,644,570.11	1,583,074.01	1,115,171.47
其他流动资产	2,497.05	1,989.86	1,956.05	51,046.01
流动资产合计	2,251,458.18	1,804,967.67	1,695,082.99	1,304,384.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74,679.34
长期股权投资	3,455,066.74	3,564,602.99	2,953,765.98	2,702,71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729.32	286,729.32	509,863.8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398.82	203,398.82	199,553.96	-
投资性房地产	1,625.61	1,658.79	1,725.14	1,791.50
固定资产	64,275.11	65,397.00	66,873.36	69,059.81
在建工程	12,649.18	11,399.34	9,200.02	50,484.61
无形资产	1,571.44	1,691.36	396.24	3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9.39	10,215.00	8,021.35	5,475.93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6,915.61	4,145,092.62	3,749,399.88	3,104,242.55
资产总计	6,288,373.80	5,950,060.29	5,444,482.87	4,408,62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349.58	1,038,220.00	1,143,000.00	669,000.00
预收款项	-	-	-	3,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91	64.21	56.66	37.42
应交税费	777.90	523.57	136.69	111.92
其他应付款	492,327.44	346,450.74	223,893.67	323,98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584.45	197,512.69	121,566.84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	25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63,181.28	1,582,771.22	1,738,653.86	1,246,88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9,000.00	500,000.00	-	300,000.00
应付债券	-	500,000.00	683,510.00	460,000.00
长期应付款	503,216.52	500,910.35	505,463.73	10,632.28
递延收益	25,511.31	5,275.63	12,885.50	12,18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01.51	11,717.12	33,805.81	7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829.35	1,517,903.10	1,235,665.04	782,891.78
负债合计	3,604,010.63	3,100,674.32	2,974,318.90	2,029,77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44,568.53	644,568.53	623,760.53	603,760.53
其他权益工具	1,248,200.00	1,248,200.00	546,400.00	546,4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248,200.00	1,248,200.00	546,400.00	546,400.00
资本公积	866,700.95	1,018,792.20	1,324,590.15	1,282,050.50
其他综合收益	-11,422.00	-11,422.00	80,673.32	17,231.91
盈余公积	20,555.22	20,555.22	20,555.22	20,555.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20,555.22	20,555.22	20,555.22	20,555.22
未分配利润	-84,239.53	-71,307.99	-125,815.24	-91,14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4,363.17	2,849,385.97	2,470,163.97	2,378,84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88,373.80	5,950,060.29	5,444,482.87	4,408,626.5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5.40	913.95	3,329.51	10,777.79
其中：营业收入	1,105.40	913.95	3,329.51	10,777.79
二、营业总成本	54,592.33	97,717.47	70,649.49	60,360.89
其中：营业成本	33.70	135.52	2,548.91	123.82
税金及附加	376.22	601.71	874.25	476.85
管理费用	20,590.42	37,571.22	28,695.39	24,766.89
财务费用	33,592.00	59,409.02	38,530.94	34,993.34
其中：利息费用	42,781.67	95,691.65	73,258.15	72,912.25
利息收入	10,015.58	37,414.51	37,209.19	39,374.34
加：其他收益	-	11.07	13.0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71.64	231,412.52	242,366.83	130,52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43.82	84,097.23	75,851.84	84,276.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8.19	-5,006.3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52.4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7,893.79	7,046.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84.71	132,499.42	152,159.81	87,984.39
加：营业外收入	5,055.13	5,011.66	2.32	2.70
减：营业外支出	8,599.36	5,061.83	5,314.63	3,76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40.48	132,449.25	146,847.50	84,224.58
减：所得税费用	-	-17.05	20,466.4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40.48	132,466.30	126,381.09	84,22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8,982.12	-13,433.39	-12,438.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840.48	63,484.17	112,947.71	71,785.7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63	1,104.73	603.00	10,70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220.80	1,193,694.21	1,330,739.13	2,063,35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650.42	1,194,798.95	1,331,342.13	2,074,05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13	123.72	-	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2.19	17,451.73	10,434.88	8,63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68	601.71	879.25	65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814.50	1,252,633.98	1,815,344.02	2,050,69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066.50	1,270,811.14	1,826,658.15	2,059,9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6.08	-76,012.20	-495,316.02	14,07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88.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881.57	173,776.11	84,639.17	52,258.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944.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81.57	199,864.46	92,584.07	52,25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9.24	4,230.10	7,233.70	5,57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5.00	229,574.00	439,640.91	317,01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4.24	233,804.10	446,874.61	372,58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37.33	-33,939.63	-354,290.54	-320,32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808.00	20,000.00	350,2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5,000.00	2,868,220.00	4,085,000.00	2,555,73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000.00	249,950.00	4,22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000.00	3,539,028.00	4,354,950.00	2,910,20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2,730.00	2,723,000.00	3,337,490.00	2,296,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995.15	225,755.60	187,437.53	207,16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2,510.91	8,529.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725.15	3,381,266.51	3,533,457.07	2,503,86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74.85	157,761.49	821,492.93	406,34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596.10	47,809.66	-28,113.63	100,095.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862.59	110,052.93	138,166.56	38,07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58.69	157,862.59	110,052.93	138,166.56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总资产（亿元）	1,714.05	1,648.56	1,568.95	1,453.59
总负债（亿元）	1,152.58	1,071.41	1,029.28	978.25
全部债务（亿元）	683.95	599.33	561.78	497.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561.47	577.15	539.67	475.34
营业总收入（亿元）	744.18	1,830.92	1,570.67	1,422.64
利润总额（亿元）	13.97	51.31	45.77	43.43
净利润（亿元）	7.47	37.59	32.86	3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7.95	16.94	1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60	27.27	29.48	24.6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96	38.21	3.47	15.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83	-39.23	-65.66	-49.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79	23.01	55.89	-8.38
流动比率	1.25	1.29	1.10	1.20
速动比率	0.53	0.57	0.49	0.60
资产负债率（%）	67.24	64.99	65.60	67.30
债务资本比率（%）	54.92	50.94	51.00	51.15
营业毛利率（%）	6.72	7.09	7.83	9.4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未经年化）	1.45	4.24	4.02	4.1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1.31	6.73	6.48	7.19
EBITDA（亿元）	-	92.43	85.74	81.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5	0.15	0.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65	3.51	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	11.94	35.25	27.65	22.27
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	1.27	3.48	3.25	3.38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国际出具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商贸、物产物流和现代农牧等业务。本次评级结果表明公司保持大型农牧产业集团的定位，多元化的业务布局使得公司具备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拥有较多知名品牌，在畜禽良种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公司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唯一一家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可在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股东增资等方面获得支持；但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且涉及经营板块跨度较大，所处养殖行业面临动物疫病风险，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高，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短期偿付压力。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2、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确立了大型农牧产业集团的定位，在推进京津冀区域农产品供应网络一体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公司业务布局多元，具备良种开发、畜牧养殖、食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

(3) 在畜禽良种方面，公司品系丰富且技术领先，拥有较多知名品牌，拥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繁育与生产基地；

(4) 公司是北京市国资委旗下唯一一家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可在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股东增资等方面获得支持。

3、主要风险/挑战

(1) 公司下属企业较多，管理链条较长，同时子公司涉及经营板块跨度较大，面临一定管理和经营难度；

(2) 公司养殖业板块所处行业面临动物疫病及价格波动风险；

(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投资收益、以拆迁补偿收入为主的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规模较大，对利润影响度较高；

(4) 公司总有息债务持续增长，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幅明显，存在一定短期偿付压力。

4、展望

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进一步融合，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同时各产业协同效应的不断增强，将有利于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综合考虑，大公对未来 1~2 年首农食品集团的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2019 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以及可续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及可续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债主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首农食品集团从国内各主要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2,738.74 亿元，已经使用 522.0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 2,216.69 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2 年 6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数额
北京农商银行	270.50	77.40	193.10
中国工商银行	355.68	66.80	288.88
北京银行	307.69	47.03	260.66
中国进出口银行	54.00	46.00	8.00
中国农业银行	97.92	40.61	57.31
兴业银行	110.00	40.04	69.9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8	35.25	68.6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9.00	34.59	64.41
中国建设银行	190.00	33.46	156.54
香港汇丰银行	64.00	31.13	32.87
中国银行	150.00	14.80	135.20
中国民生银行	75.00	12.35	62.65
东亚银行	10.26	9.12	1.14
法国外贸银行	9.11	9.11	0.00
中国交通银行	200.00	6.70	193.30
华夏银行	134.50	4.78	129.72
光大银行	100.00	2.75	97.25
广发银行	53.50	1.71	51.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0.00	1.60	118.40
中国平安银行	30.00	1.00	29.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	1.00	0.00
荷兰合作银行	3.82	0.81	3.01
上海银行	94.00	0.80	93.20
渤海银行	1.00	0.70	0.30
加拿大帝国银行	0.56	0.56	0.00

恒生银行	1.00	0.50	0.50
澳新银行	0.38	0.38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	0.30	99.70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25	0.25	0.00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0.50	0.25	0.25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	0.10	0.10	0.00
华侨银行	0.09	0.09	0.00
滨海农商银行	1.00	0.08	0.92
合计	2,738.74	522.05	2,216.6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³
1	19 首农食品 SCP001	超短融	6	270 天	2019/3/4	2019/11/29	3.08	正常兑付
2	19 首农食品 MTN001	中期票据	11	3 年	2019/3/14	2022/3/14	3.80	正常兑付
3	19 首农食品 SCP002	超短融	8	270 天	2019/8/13	2020/5/9	2.90	正常兑付
4	19 首农食品 SCP003	超短融	6	270 天	2019/8/20	2020/5/16	2.90	正常兑付
5	19 首农食品 MTN002	中期票据	10	3+N 年	2019/10/25	2022/10/25	4.40	正常兑付
6	19 首农食品 MTN003	中期票据	5	3 年	2019/10/28	2022/10/28	3.77	正常兑付
7	19 首农食品 MTN004	中期票据	10	3+N 年	2019/10/30	2022/10/30	4.40	正常兑付

³ 兑付情况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的兑付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³
8	19 首农食品 SCP004	超短融	6	180 天	2019/12/4	2020/6/1	2.65	正常兑付
9	19 二商 Y1	公司债券	12	3+N	2019/12/30	2022/12/30	4.40	尚未兑付
10	19 京粮 Y1	公司债券	10	3+N 年	2019/12/30	2022/12/30	4.30	尚未兑付
11	20 首农食品(疫情防控债)SCP001	超短融	10	180 天	2020/2/19	2020/8/17	2.50	正常兑付
12	20 首农食品(疫情防控债)SCP002	超短融	10	180 天	2020/3/16	2020/9/12	2.10	正常兑付
13	20 首农食品 MTN001	中期票据	10	3 年	2020/3/27	2023/3/27	2.90	尚未兑付
14	20 首农食品 MTN002	中期票据	20	3 年	2020/4/13	2023/4/13	2.80	尚未兑付
15	20 首农食品 MTN003	中期票据	20	3 年	2020/4/23	2023/4/23	2.60	尚未兑付
16	20 首农食品 SCP003	超短融	10	270 天	2020/5/21	2021/2/15	1.45	正常兑付
17	20 首农食品 SCP004	超短融	15	270 天	2020/7/10	2021/4/6	2.30	正常兑付
18	20 京粮 Y1	公司债券	8	2+N 年	2020/11/10	2022/11/10	3.93	尚未兑付
19	21 首农食品 SCP001 (乡村振兴)	超短融	10	180 天	2021/3/22	2021/9/18	2.75	正常兑付
20	21 首农 Y1	公司债券	10	3+N	2021/4/08	2024/4/08	3.93	尚未兑付
21	21 首农食品 MTN001	中期票据	15	3+N	2021/6/18	2024/6/18	4.07	尚未兑付
22	21 首农 Y2	公司债券	20	3+N	2021/8/13	2024/8/13	3.53	尚未兑付
23	21 首农 Y3	公司债券	10	3+N	2021/11/29	2024/11/29	3.48	尚未兑付
24	22 首农 SCP001	超短融	10	180 天	2022/4/22	2022/10/19	2.08	正常兑付
25	22 首农食品 MTN001	中期票据	20	3+N	2022/10/21	2025/10/21	2.93	尚未兑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二商 Y1	2019/12/30	-	2022/12/30	3+N 年	12	4.40	12
2	19 京粮 Y1	2019/12/30	-	2022/12/30	3+N 年	10	4.30	1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	20 京粮 Y1	2020/11/10	-	2022/11/10	2+N 年	8	3.93	8
4	21 首农 Y1	2021/4/8	-	2024/4/8	3+N 年	10	3.93	10
5	21 首农 Y2	2021/8/13	-	2024/8/13	3+N 年	20	3.53	20
6	21 首农 Y3	2021/11/29	-	2024/11/29	3+N 年	10	3.48	10
公司债券小计			-	-	-	70	-	70
6	20 首农食品 MTN001	2020/03/27	-	2023/03/27	3 年	10	2.90	10
7	20 首农食品 MTN002	2020/04/13	-	2023/04/13	3 年	20	2.80	20
8	20 首农食品 MTN003	2020/04/23	-	2023/04/23	3 年	20	2.60	20
9	21 首农食品 MTN001	2021/06/18	-	2024/06/18	3+N 年	15	4.07	15
10	22 首农食品 MTN001	2022/10/21	-	2025/10/21	3+N 年	20	2.93	2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85		85
合计		-	-	-	-	155	-	15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已到期的债券均已按期兑付，尚未到期兑付的债券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应付债券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类债券。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偿付顺序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二商 Y1	2019/12/30	普通	2022/12/30	3+N 年	12	4.40	12
2	19 京粮 Y1	2019/12/30	普通	2022/12/30	3+N 年	10	4.30	10
3	20 京粮 Y1	2020/11/10	普通	2022/11/10	2+N 年	8	3.93	8
4	21 首农 Y1	2021/4/8	劣后	2024/4/8	3+N 年	10	3.93	10
5	21 首农 Y2	2021/8/13	劣后	2024/8/13	3+N 年	20	3.53	20
6	21 首农 Y3	2021/11/29	劣后	2024/11/29	3+N 年	10	3.48	10
7	21 首农食品 MTN001	2021/06/18	劣后	2024/06/18	3+N 年	15	4.07	15
8	22 首农食品 MTN001	2022/10/21	劣后	2025/10/21	3+N 年	20	2.93	20
合计		-	-	-	-	105	-	105

发行人上述永续类债券均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由于上述债券的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年末/ 2020 年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1.25	1.29	1.10	1.20
速动比率	0.53	0.57	0.49	0.60
资产负债率（%）	67.24	64.99	65.60	67.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65	3.51	3.3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

- （一）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联系人：葛长风、王庆辉

联系电话：010-84299575

传真：010-62014068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亦妙

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投资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